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
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电 话：	13802464033	电 话：	13802464033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	邮 编：	/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5号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5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6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10 环境管理检查.....	53
11 验收监测结论.....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3 厂区现状图（二期工程）.....	62
附件1 营业执照.....	65
附件2 环评批复.....	66
附件3 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70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72
附件5 验收监测报告.....	73
附件6 常规检测报告.....	96
附件7 危废合同.....	106
附件8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108
附件9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文件.....	110
附件10 调试期间环保管理台账.....	112

1 验收项目概况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1日，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5号（该住址原名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铜冶金基地），主要从事铝板带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于2011年7月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12月19日取得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为“清环（2011）371号”。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铜冶金基地，占地面积4662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铝板带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验收产能为26000吨/年，于2012年3月开始建设，并于2014年5月竣工进行试生产，我司于2017年4月7日通过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清环验（2017）15号。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的主要设备有：熔炼炉（15T）5台、铸轧机（ $\Phi 620 \times 900$ ）3台、铸轧机（ $\Phi 620 \times 1000$ ）3台、冷轧机（ $\Phi 960 \times 1600$ ）2台、冷轧机（ $\Phi 580 \times 900$ ）2台、保温炉（15T）3套、退火炉（10T）13套、搓灰炉（800磅）2套、备用发电机（1850kw）1台、空压机2台、搓灰机4台、冷却水塔7个。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要求，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699701117M001Z），有效期为2018-11-30至2021-11-29，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目前本公司二期工程已建成，建设内容包括：熔炼炉（15T）3台（燃料技改为天然气）、保温炉（15T）3套（燃料技改为天然气）、铸轧机（ $\Phi 620 \times 900$ ）3台、铸轧机（ $\Phi 620 \times 1000$ ）8台、冷轧机（ $\Phi 580 \times 900$ ）2台、拉矫机（ $\Phi 800 \times 1600$ ）1台、退火炉（10T）10套（燃料技改为天然气）、横剪机（1200mm）1台、剪片机（1000mm）1台、分条机（1000mm）1台、磨床（MK8463）1台、磨床（MK400）1台、备用发电机（1850kw）1台、空压机2

台、冷却水塔3个，年产铝板带20000吨，二期工程只增加上述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其他相应的环保设施、厂房均依托一期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本项目二期工程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二期工程已竣工，并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进行调试，在调试过程中，本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运行良好。2020年9月，本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验收监测，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9月8日对该项目主体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LDT2009116Z-G），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我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五次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
-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13)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4)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督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 (1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4〕389号）；
-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37号）；

(1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2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第4次修正）；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年5月1日；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第2次修正）；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

(5)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

(7)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8) 《关于推进我省建设项目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4〕142号）；

(9)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粤府〔2014〕6号）；

(10)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13) 《关于清远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432号）；

(14) 《关于确定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号）；

(15)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清府〔2014〕136号）；

(16)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2016〕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2011年7月）；

(2)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1〕371号），2011年11月1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699701117M0012，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9日）；

(2)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ZGD20161122-1）（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3)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清环验〔2017〕15号）；

(4)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DT2009116Z-G）；

(5) 本公司其他相关文件。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石角镇位于清远市最南端，地处清远、广州、佛山三市的交汇点。南与广州市花都区相邻，北距清远市区20公里，冬至京广线银盏站20公里，西距佛山三水区40公里，北江河及清广公路、清三公路贯穿全镇东西南北，镇内公路四通八达，纵横交错。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铜冶金基地（现更名为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5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23°29'42.22"，东经 E112°56'49.99"。临近华鸿产业大道和清三公路，交通较为方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66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

3.2 建设内容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并且已经进行了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清环验（2017）15号），已进行投产。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铝板带26000吨，实际产能为年产铝板带26000吨。

3.2.1 项目产品方案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铝板带，设计产能为年产铝板带52000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设计产能为26000吨/年，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进行了二期工程建设，二期工程设计产能为20000吨/年。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3.2-1。

表 3.2-1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一期已验收产量	二期工程产量	剩余未验收产量	批建相符性说明
铝板带	52000t/a	26000t/a	20000t/a	6000t/a	相符

3.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

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验收意见以及现场勘查结果，厂区现有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3.2-2，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3.2-3。

表 3.2-2 厂区现有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厂区现有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已验收）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一栋，年产铝板带26000吨
辅助及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配电系统
	综合楼1栋
仓储工程	原料仓1个、成品仓1个、五金仓1个、固废仓1个、危废仓1个、油库1个
主要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脱硫塔

表 3.2-3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已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批建相符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1栋，年产铝板带52000吨	生产厂房1栋，年产铝板带26000吨	在原有生产厂房新增15吨熔炼炉3套、铸轧机11台、冷轧机2台、拉矫机1台、15吨保温炉3套、10吨退火炉10套、横剪机1台、剪片机1台、分条机1台、磨床2台、备用发电机1台、空压机2台、冷却水塔3台，新增年产20000吨铝板带	相符
2	辅助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配电室、排水系统、道路工程和绿化工程	给水工程、配电室、排水系统、道路工程和绿化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相符
3		综合楼1栋（包含饭堂、宿舍、办公）	综合楼1栋（包含饭堂、宿舍、办公）	不增加员工人数，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相符
4	贮运工程	仓库、原料堆场、装车区、运输工程等	仓库、原料堆场、装车区、运输工程等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相符
5	环保工程	脱硫除尘设施2套（熔炼炉和保温炉）	脱硫除尘设施1套（熔炼炉和保温炉）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二期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脱硫塔	相符
6		布袋除尘器2套（炒灰机用）	布袋除尘器2套（炒灰机用）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相符

序号	项目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已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批建相符性
7		内置烟道+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内置烟道+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相符
8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相符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增加了熔炼炉（15T）3台（燃料技改为天然气）、保温炉（15T）3套（燃料技改为天然气）、铸轧机（Φ620x900）3台、铸轧机（Φ620x1000）8台、冷轧机（Φ580x900）2台、拉矫机（Φ800x1600）1台、退火炉（10T）10套（燃料技改为天然气）、横剪机（1200mm）1台、剪片机（1000mm）1台、分条机（1000mm）1台、磨床（MK8463）1台、磨床（MK400）1台、备用发电机（1850kw）1台、空压机2台、冷却水塔3个，其中环保工程新增一套140000m³/h的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辅助及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3.2.3 项目主要设备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验收意见和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环评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对比表见下表3.2-4、表3.2-5。

表 3.2-4 二期工程实际生产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熔炼炉	15吨	3
2	保温炉	15吨	3
3	铸轧机	Φ620x900	3
4	铸轧机	Φ620x1000	8
5	冷轧机	Φ580x900	2
6	拉矫机	Φ800x1600	1
7	退火炉	10吨	10
8	横剪机	1200mm	1
7	剪片机	1000mm	1
8	分条机	1000mm	1
9	磨床	MK8463	1
10	磨床	MK400	1
11	备用发电机	1850kw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2	空压机	/	2
13	冷却水塔	/	3

表 3.2-5 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批建相符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批复	实际数量			批建相符性
				一期(已验收)	二期(本次验收)	合计	
熔炼炉	15T	套	11(9用备2)	5	3	8	改用天然气
铸轧机	Φ620x900	台	6	3	3	6	相符
铸轧机	Φ620x1000	台	11	0	8	8	相符
铸轧机	Φ680x1200	台	1	0	0	0	相符
铸轧机	Φ620x1000	台	5	3	0	3	相符
冷轧机	Φ960x1600	台	4	2	0	2	相符
冷轧机	Φ580x900	台	4	2	2	4	相符
拉矫机	Φ800x1600	台	1	0	1	1	相符
保温炉	15T	套	22(18用备4)	5	3	8	改用天然气
退火炉	10T	套	24	13	10	23	改用天然气
搓灰机	/	套	10	4	0	4	相符
搓灰炉	800磅	套		2	0	2	相符
横剪机	1200mm	台	2	0	1	1	相符
剪片机	1000mm	台	4	0	1	1	相符
分条机	1000mm	台	4	0	1	1	相符
磨床	MK8463	台	1	0	1	1	相符
磨床	MK400	台	1	0	1	1	相符
备用发电机	1850KW	台	3	1	1	2	相符
空压机	/	台	3	2	2	4	增加1台
水冷却塔	/	个	15	7	3	10	相符

由表3.2-5可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生产设备进行了以下调整：将新增的熔炼炉、保温炉和退火炉的燃料改为天然气，并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新增辅助设备空压机1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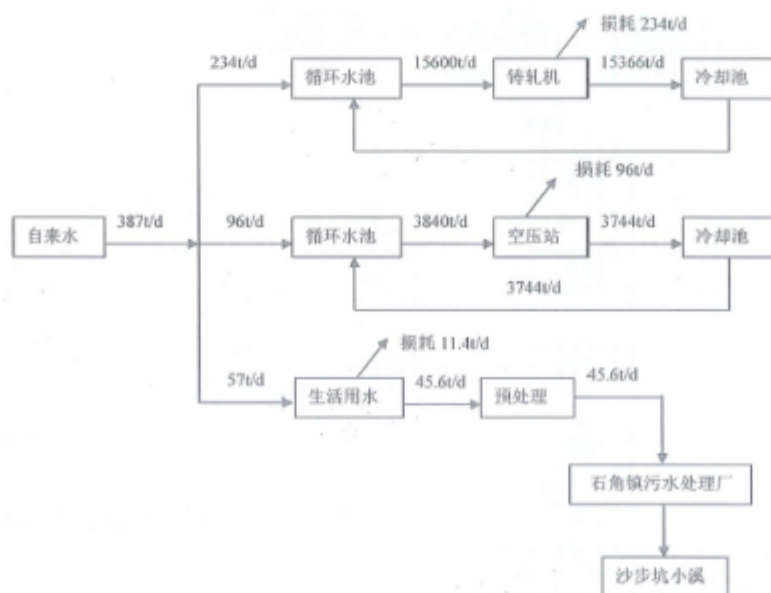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性状	环评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合计
1	铝锭	t/a	块状	30000	15000	11600	26600
2	废铝	t/a	块状	25000	12500	10000	22500
3	精炼剂	t/a	液体状	100	50	40	90
4	冷却液	t/a	液体状	8	4	3.5	7.5
5	高纯氮气	t/a	气体状	12	6	5.5	11.5
6	重油	t/a	液体状	10000	5000	0	0
7	天然气	m ³ /a	气体状	0	0	3640000	36400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用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铸轧机冷却用水、空压站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全部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厂区 2020年 2月-2020年 3月用水数据，厂区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3.4-1 和图 3.4-1。

表 3.4-1 厂区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新鲜用水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d)	损耗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办公生活用水	57	0	11.4	45.6
铸轧机用水	234	15600	234	0
空压站用水	96	3840	96	0
合计	387	19440	341.4	45.6

图 3.4-1 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生产工艺流程与一期工程（已验收）的生产工艺流程完全一致，二期工程只是增加相应的生产设备。厂区铝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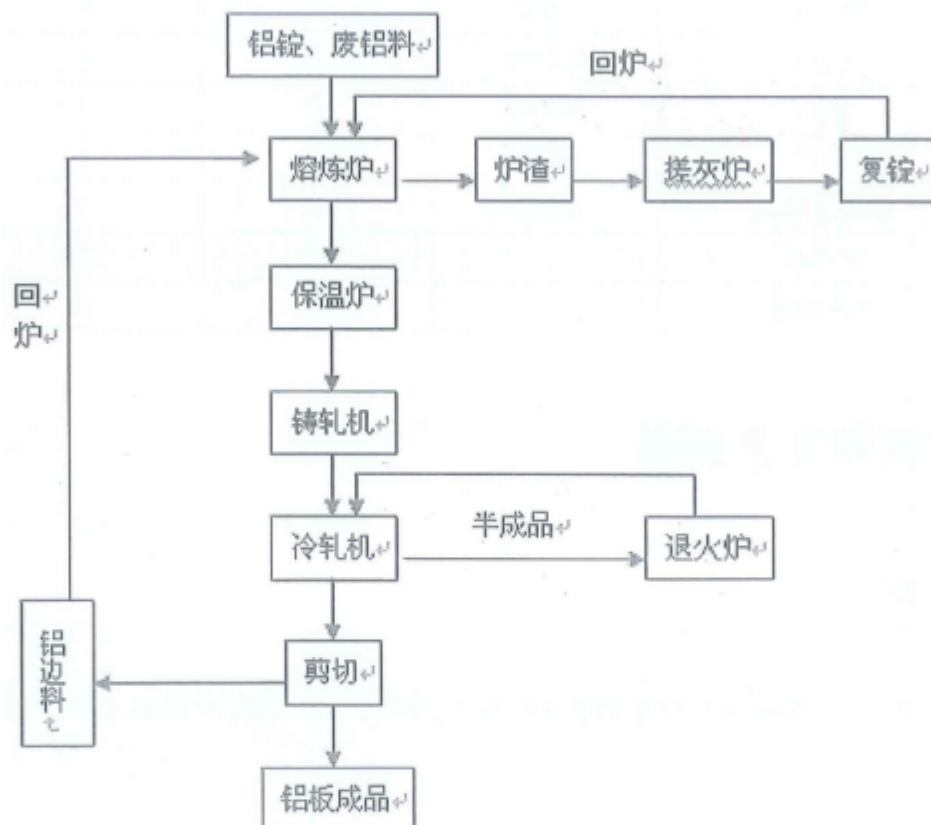


图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炼

将铝锭和废铝装入熔铸炉，熔铸炉通过燃烧天然气进行加热，加热熔化成铝熔体。铝液中含有大量可溶气体（主要是氢气）和非金属夹杂物以及少量碱金属，在铸造前需对铝熔体净化处理。本项目采用氮气和精炼剂进行在线净化，去除熔体中的杂质和氢气。氮气除气的依据是分压差脱气原理。氮气通过透气砖形成微小气泡在熔体中上升，在氮气气泡和铝熔体中的氢的平衡分压存在差值，使溶于金属中的氢不断扩散进气泡中，直至气泡中氢的分压和铝熔体中的氢的平衡分压相等时停止。氮气气泡在和熔体接触及运动的过程中吸附气体，同时吸附除杂，并带出表面，产生净化效果，然后进入保温炉静置保温。

(2) 铸轧

铸轧是熔融的铝液直接通过旋转的结晶器而直接生产出板带产品。

(3) 冷轧

轧制是借助旋转轧辊的摩擦力将轧件拖入轧辊间，同时依靠轧辊施加的压力使轧件在轧辊间发生压缩变形的材料加工方法。冷轧指在再结晶温度以下的轧制生产方法，轧制过程中需在铝板带表面喷淋冷却液冷却，通过冷轧，铝板带材尺寸精度高，且表面质量好，组织与性能更均匀，能轧制热轧不可能轧制出的薄板带。

(4) 退火

退火的目的是消除冷加工硬化以便继续进行轧制;控制产品的状态和性能;清除轧制油，提高表面质量。

3.6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节相应内容仅介绍本次验收内容。

3.7 项目变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是二期工程新增的熔炼炉、保温炉和退火炉燃料改用天然气，并新增一套140000m³/h的布袋除尘器+脱硫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熔炼炉和保温炉产生的废气，具体情况如下表3.6-1所示：

表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文件拟建情况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熔炼炉、保温炉	熔炼炉和保温炉使用含硫率低于0.8%的重油作为燃料，其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双碱脱硫处理后通过4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熔炼炉和保温炉改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双碱脱硫后通过1条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使用清洁能源
退火炉	退火炉使用含硫量低于0.2%的轻质柴油为燃料，退火炉废气分别由24条10米排气筒排放	退火炉改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1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使用清洁能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

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包括水电、水利、火电、煤炭、油气管道、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制浆造纸、制药、农药、纺织印染、铝冶炼（不包括再生铝行业）等二十三个已发布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为“铝冶炼行业（再生铝）”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二十三个行业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本项目的重大变动判定结果见下表 3.6-2。

表3.6-2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条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二期工程年产铝板带20000吨，总体工程产量未超环评批复总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二期工程年产铝板带20000吨，总体工程产量未超环评批复总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二期工程在原有厂房基础上增加设备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熔炼炉、保温炉和退火炉燃料技改为使用天然气，新增辅助设备空压机1台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	否

序号	类别	条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评及批复总量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二期工程新增一套140000m ³ /h的布袋除尘器+脱硫塔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工程依托一期工程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由环评批复的15米变为20米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因此，本公司二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验收意见、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铸轧机组冷却水、空压站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铸轧机组冷却水、空压站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废水处理情况见下表4.1-1。

表 4.1-1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废水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铸轧机组冷却水、空压站冷却水	/	循环水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色度	隔油隔渣、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其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图见下图4.1-1。





图4.1-1 项目二期工程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验收意见、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产生源为熔炼炉、保温炉和退火炉，产生的废气包括熔炼炉废气、保温炉废气和退火炉废气。

一期验收时，熔炼炉、保温炉和退火炉使用的燃料已改为天然气，其中熔炼炉和保温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二期工程新增一套140000m³/h的布袋除尘器+脱硫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熔炼炉和保温炉产生的废气，具体建设内容运营期各废气产生源采取的环保措施见下表4.1-2，项目二期工程依托的废气治理系统见下图4.1-2。

表 4.1-2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运营期废气源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生源	废气名称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备注
熔炼炉、保温炉	熔炼废气及燃烧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	收集经布袋除尘和脱硫塔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依托厂区现有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验收，项目二期工程新增一套140000m ³ /h的布袋除尘器+脱硫塔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气筒

废气产生源	废气名称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备注
退火炉	退火炉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依托厂区现有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验收，项目二期工程依托其排气筒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各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4.1-3

表4.1-3 项目二期工程依托现有的大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排气筒出	排气温
				高度	口内径	度
DA001	熔炼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E112°56'49.20", N23°29'46"	20m	2m	40℃
DA002	退火炉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E112°56'48.95", N23°29'42.40"	15m	0.5m	常温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废气治理系统图见下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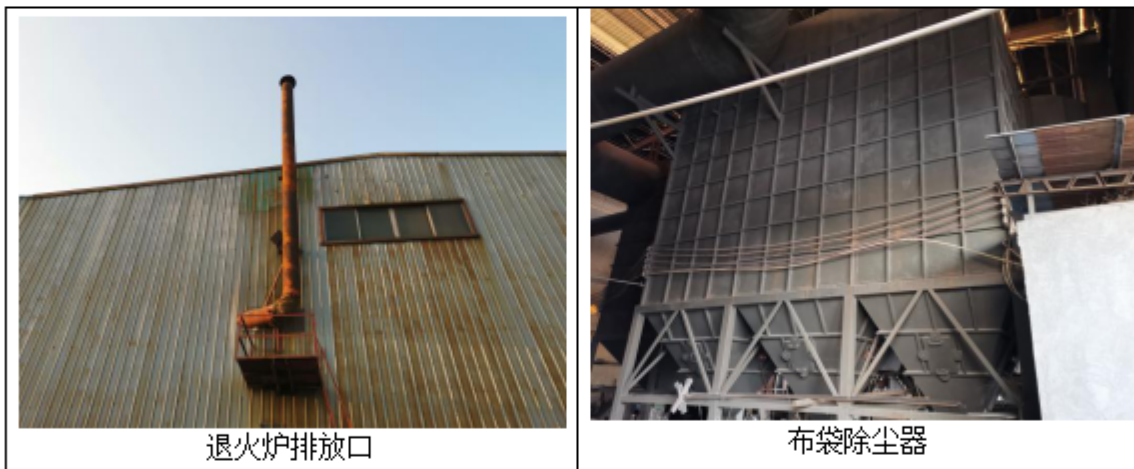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治理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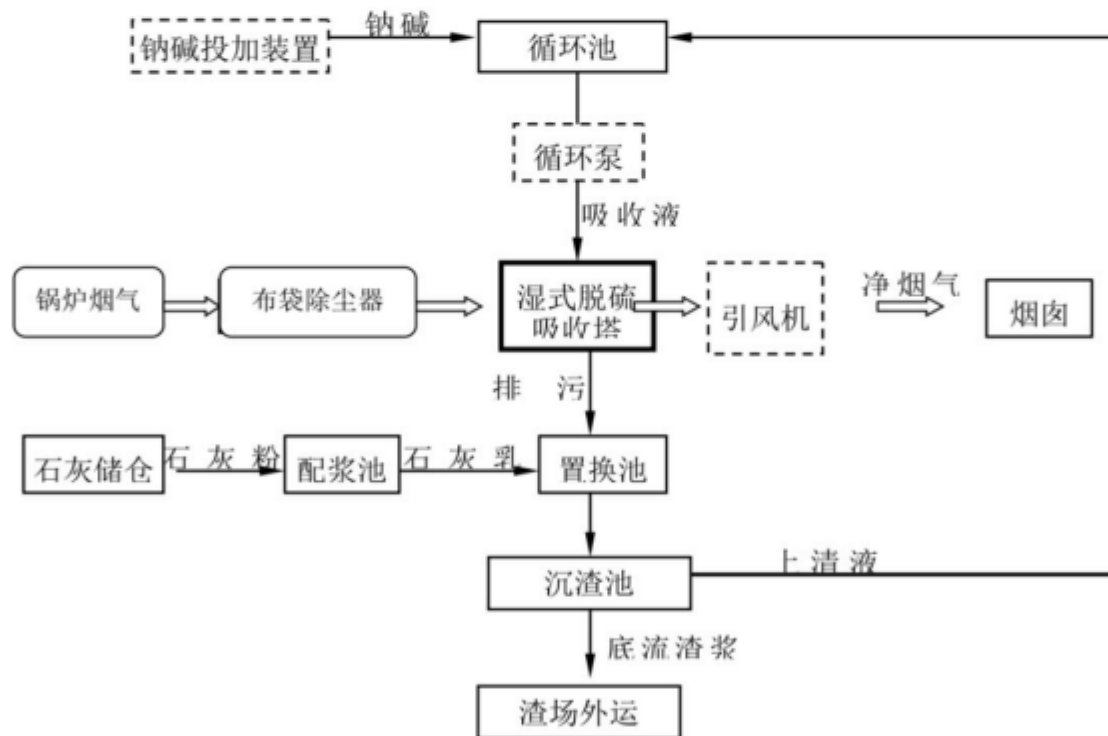


图4.1-3 二期工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1-4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参数	项目名称	设备参数
名称	TBMC-2265 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名称	XLBT-3800 旋流板脱硫塔

项目名称	参数	项目名称	设备参数
型号	TBMC-2265m ² 行喷式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型号	XLBT-3800
处理能力	120000~150000m ³ /h	处理风量	120000~150000m ³ /h
过滤面积	2265m ²	压力损失	800Pa
过滤风速	0.883m/min~1.104m/min	主塔规格	Φ3800×14600mm
滤袋尺寸（直径×长度）	Φ165×5200mm	/	/
滤袋框架（直径×长度）	Φ150×5180mm	/	/
滤袋数量	840条	名称	加药搅拌箱
滤袋材质	PTFE基布+PPS长纤维+PTFE覆膜或FMS纤维+PTFE覆膜	有效容积	2m ³
清灰方式	脉冲喷吹清灰	材质	塑料或Q235-A+玻璃钢防腐

4.1.3 噪声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验收意见、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在运营期的新增主要噪声源为铸轧机、冷轧机、拉矫机、横剪机、剪片机、分条机、磨床、备用发电机和空压机等设备，其基本信息以及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4.1-5。

表4.1-5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噪声源及采取的治理措施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特性	单台源强（dB(A)）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铸轧机	10台	连续	85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冷轧机	2台	连续	90	
	拉矫机	1台	连续	75	
	横剪机	1台	连续	80	
	剪片机	1台	连续	80	
	分条机	1台	连续	80	
	磨床	1台	连续	80	
	备用发电机	1台	连续	90	
	空压机	2台	连续	90	

4.1.4 固体废物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验收意见、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除尘器粉尘、铝灰渣、废机油和废抹布。建设单位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见下表 4.1-6。

表4.1-6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利用，回用原料投入生产
除尘器粉尘（2021年列入危废）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铝灰渣（2021年列入危废）		
废机油		委托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抹布		

另外，为暂存上述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建设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用于堆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2个）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详见下图。



图 4.1-3 项目二期工程依托的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的消防验收已及格，于2016年3月3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6年4月8日在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41802-2016-012-L。现我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满三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环境风险等级和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因此需对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我单位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具体见下图。





图4.2-1 排污口规范化

(2) 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在熔炼废气排放口安装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本项目二期工程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4.3-1。

表4.3-1 本项目二期工程各环保设施（措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冷却水	冷水水塔	10
废气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脱硫塔	50
合计	/	/	60

总体来说，本工程对环境保护工作投入的资金基本到位，基本满足环评的要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项目运行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4.3-2。

表4.3-2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熔铸车间中的熔铸炉和保温炉使用含硫率低于0.8%的重油为燃料，退火炉使用含硫率低于0.2%的轻质柴油为燃料。熔铸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双碱脱硫处理后通过4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SO ₂ 处理效率不低于80%、NO _x 去除率不低于20%、烟尘去除率不低于98%，退火炉废气分别由24条10米排气筒排放	熔炼炉和保温炉已改为燃天然气，其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1条20米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已改为燃天然气，其产生的废气通过1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搓灰车间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设施
废水	冷却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石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设施
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铸轧机、冷轧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体废物临时

物	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贮存处、危险暂存间；新增一间暂存铝灰和除尘器粉尘废危废暂存间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公司于 2011年7月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1、结论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区域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厂区布局较为合理；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厂界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可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和落实风险措施后，发生风险的几率很小，则本项目的建设将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尤其是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必须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后，整个项目方可投产使用。在此条件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建议

-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 (2) 本项目需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 (3) 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 (4) 加强生产工作的日常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不断改进各种节能、节水措施，最大可能将处理过的废水回用到生产用水中。
- (5) 根据行业特点，切实加强对生产工人的劳动保护。
- (6) 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提高工人素质，重视重油等危险物品在储运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严格操作规程以防止发生泄漏、爆炸事故，切实加强风险

管理。

(7) 厂区绿化树种建议采用高大的阔叶乔木，如广玉兰、榕树等，这些树种吸附粉尘能力和光合作用能力较强，有利于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8) 建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劳动卫生、环保等主管部门加大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执法力度。

(9) 建议冷轧车间退火炉燃烧废气经统一收集达标后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11年12月19日取得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1〕371号）。审批部门做出的审批决定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铜冶金基地，占地46620m²，总建筑面积约28000m²，总投资5000万，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高品质冷轧板铝板带，年产量约5.2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炼炉11台、铸轧机23台、冷轧机8台、拉矫机1台、保温炉22套、退火炉24套、搓灰机10台、磨床2台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组意见，在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做好厂区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与员工宿舍区建筑做到物理隔离，并须符合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石角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控制在 13680吨/年。

（四）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熔铸车间中的熔铸炉和保温炉使用含硫率低于0.8%的重油为燃料，退火炉使用含硫率低于0.2%的轻质柴油为燃料。熔铸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双碱脱硫处理后通过 4 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SO₂处理效率不低于80%、NO_x去除率不低于20%、烟尘去除率不低于98%，退火炉废气分别由24条10米排气筒排放，熔铸炉、退火炉外排废气中 SO₂、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新建标准，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搓灰车间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粉尘处理效率不低于90%，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铸轧机、冷轧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七）本项目需设大气防护距离为0，当其它法律、法规、标准有设立防护距离要求时，从其规定。

（八）针对本项目所用柴油、重油等原料、辅料运输、贮存、使用等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等事故，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设置不小于3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书的监测计划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十）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清远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采取封闭施工、对作业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确保其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35.2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22.78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在石角镇污水厂总量指标内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应选用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但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当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包括的污染物排放时，按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执行标准。本报告中按上述原则选择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地表水质量标准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现场勘查结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北江（间接排放）。依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北江清远石角取水口下游 2000m 到石角界牌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石角界牌到三水思贤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1-1。

表 6.1-1 项目验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GB3838-2002 Ⅱ类标准	6-9	6	25	15	3	0.5	0.1（河流）	0.05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6-9	5	30	20	4	1.0	0.2（河流）	0.05

6.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依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号）的划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因此，SO₂、NO₂、PM₁₀、Pb、氟化物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未规定氯化氢、砷化物、铬、镉以及锡的小时浓度限值，因此，氯化氢、砷化物、铬的浓度限值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相应限值，镉以及锡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1-2。

表 6.1-2 项目验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	污染物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年平均	季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SO ₂	0.06	/	0.15	0.50
	NO ₂	0.04	/	0.08	0.20
	PM ₁₀	0.07	/	0.15	/
	Pb	0.0005	0.001	/	/
	氟化物	/	/	0.007	0.0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氯化氢	/	/	0.015	0.05（一次浓度限值）
	砷化物	/	/	0.003	/
	铬	/	/	/	0.0015（一次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镉	/	/	/	0.01
	锡	/	/	/	0.06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铜冶金基地（现更名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项目所在地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环境噪声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1-3。

表 6.1-3 项目验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65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现场勘查结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北江（间接排放）。项目废水应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进行达标考核（非环评中确定标准）。具体

标准限值见下表 6.2-1。

表 6.2-1 项目验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磷酸盐	石油类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6-9	400	500	300	/	/	20
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	375	196	41	5	/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二期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熔炼炉、保温炉和退火炉产生的SO₂、NO₂、颗粒物等废气。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熔炼炉、退火炉外排废气中SO₂、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新建标准，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但是，《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其规定“现有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本标准”，因此，本报告中熔炼炉和保温炉烟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6.2-2。

表 6.2-2 项目验收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放高度m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	熔炼炉、保温炉	SO ₂	150	/	20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NO _x	200	/		
		颗粒物	30	/		
	退火炉	SO ₂	120	/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NO _x	850	/		
		颗粒物	200	/		
厂区无组织排放	熔炼炉、保温炉退火炉等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6.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铜冶金基地（现名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所属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2-3。

表 6.2-3 项目验收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其他标准

依据厂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要求，全厂排放的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在35.2t/a以内，氮氧化物控制在 22.78t/a，颗粒物控制在8.84t/a，氯化氢控制在26.52t/a，氟化物控制在2.652t/a，铅及其化合物控制在0.88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通过对厂区各污染源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处理效率进行监测，来说明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如下：

7.1.1 废水监测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并且二期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故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监测

1、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7.1-1。

表7.1-1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	熔炼 炉、保 温炉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熔炼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2		退火炉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2、监测方法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监测方法。

表7.1-2 本次废气监测的依据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分析天平 ESJ30-5A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离子浓度计 PFS-215	0.06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发射光谱仪 2100DV	0.007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0.005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003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分析天平 ESJ30-5A	0.001mg/m ³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7.1-3。

表7.1-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外1m处	每天昼、夜各监测2次，连续监测2天。
2#	厂界北外1m处	
3#	厂界西外1m处	
4#	厂界南外1m处	

2、监测方法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执行。采用多功能声级计，进行等效连续A声级的监测，选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低于5m/s的天气进行测量。

表7.1-4 本次噪声监测的依据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35~128dB

7.1.4 固体废物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除尘器粉尘、炉渣、废机油及废抹布。炉渣、除尘器粉尘、废机油和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其他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不需要进行监测，因此，本次验收过程中，仅对厂区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现场核查。

7.2 环境质量监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需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未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提出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过程中，不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排污单位自行进行验收监测时，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过程由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8.2 质量控制措施

（1）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监测的项目，在开展监测前，要求监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监测。

（2）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空白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3）器具的检定/校准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监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监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和审核人员）均经过公司内部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4）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监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审核人员二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监测报告也实行签发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8.3 质控数据报表

(一)、人员要求

表8.3-1: 检测人员

监测过程	监测项目	人员名单
现场采样/监测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砷其化合物、锡其化合物、镉其化合物、铬其化合物、厂界噪声	赖重康、颜乐其
实验室分析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砷其化合物、锡其化合物、镉其化合物、铬其化合物	张晓凤、张美、张旭

(二)、仪器设备

表8.3-2: 仪器型号、出厂编号及检定证书一览表

监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
现场采样/ 监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070200215	20AA0079100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070500136	20520238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40401991	20AA0276300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41200206	20AA0276300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41200187	20AA0079100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41200199	20AA007910007
	声级计	AWA5688	00317682	20AA027640012
	多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2011538	193603303
实验室分 析	分析天平	ESJ30-5A	1801052	19401047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B01181903072	195209397
	氟离子浓度计	PFS-215	1810003	20AA007910006
	ICP	2100DV	080N7101102	1908W70032310

注：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三)、现场仪器校准

表8.3-3: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示 流量 (L/min)	标定 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要求 (%)	结论
-------------	------	------	---------------------	---------------------	-----------------	-----------	----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示 流量 (L/min)	标定 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要求 (%)	结论
EM-3088 智能烟尘烟 气分析仪	LDT- E050	2020年 09月07日	20.0	20.5	2.5	±5	合格
			40.0	40.1	0.25	±5	合格
			60.0	59.8	-0.33	±5	合格
		2020年 09月08日	20.0	20.3	1.5	±5	合格
			40.0	39.8	-0.5	±5	合格
			60.0	60.6	1.0	±5	合格
EM-3088-2.6 智能烟尘烟 气分析仪	LDT- E215	2020年 09月07日	20.0	19.8	-1.0	±5	合格
			40.0	39.2	-2.0	±5	合格
			60.0	60.7	1.2	±5	合格
		2020年 09月08日	20.0	20.5	2.5	±5	合格
			40.0	39.5	-1.2	±5	合格
			60.0	60.1	0.17	±5	合格

表8.3-4：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 号	仪器 编号	通路	校核 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 情况	校准 日期
ADS- 2062E智 能综合 采样器	LDT- E091	大气A	采样 前	0.50	0.503	0.6	±5.0	2020 年 09月 07日
		大气B		0.50	0.499	-0.2	±5.0	
		大气C		100.0	99.3	-0.7	±5.0	
		大气A	采样 后	0.50	0.508	1.6	±5.0	
		大气B		0.50	0.504	0.8	±5.0	
		大气C		100.0	104.0	4.0	±5.0	
ADS- 2062E智 能综合 采样器	LDT- E091	大气A	采样 前	0.50	0.501	0.2	±5.0	2020 年 09月 08日
		大气B		0.50	0.499	-0.2	±5.0	
		大气C		100.0	100.7	0.7	±5.0	
		大气A	采样 后	0.50	0.506	1.2	±5.0	
		大气B		0.50	0.502	0.4	±5.0	
		大气C		100.0	101.7	1.7	±5.0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LDT-E103	大气A	采样前	0.50	0.500	0.0	±5.0	2020年09月07日
		大气B		0.50	0.499	-0.2	±5.0	
		大气C		100.0	98.3	-1.7	±5.0	
		大气A	采样后	0.50	0.503	0.6	±5.0	
		大气B		0.50	0.502	0.4	±5.0	
		大气C		100.0	102.0	2.0	±5.0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LDT-E103	大气A	采样前	0.50	0.503	0.6	±5.0	2020年09月08日
		大气B		0.50	0.501	0.2	±5.0	
		大气C		100.0	101.3	1.3	±5.0	
		大气A	采样后	0.50	0.501	0.2	±5.0	
		大气B		0.50	0.503	0.6	±5.0	
		大气C		100.0	99.7	-0.3	±5.0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LDT-E104	大气A	采样前	0.50	0.502	0.4	±5.0	2020年09月07日
		大气B		0.50	0.500	0.0	±5.0	
		大气C		100.0	98.7	-1.3	±5.0	
		大气A	采样后	0.50	0.502	0.4	±5.0	
		大气B		0.50	0.506	1.2	±5.0	
		大气C		100.0	99.0	-1.0	±5.0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LDT-E104	大气A	采样前	0.50	0.499	-0.2	±5.0	2020年09月08日
		大气B		0.50	0.506	1.2	±5.0	
		大气C		100.0	101.3	1.3	±5.0	
		大气A	采样后	0.50	0.504	0.8	±5.0	
		大气B		0.50	0.505	1.0	±5.0	
		大气C		100.0	98.3	-1.7	±5.0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LDT-E105	大气A	采样前	0.50	0.499	-0.2	±5.0	2020年09月07日
		大气B		0.50	0.499	-0.2	±5.0	
		大气C		100.0	99.3	-0.7	±5.0	
		大气A	采样	0.50	0.503	0.6	±5.0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LDT-E105	大气B	后	0.50	0.507	1.1	±5.0	2020年09月08日
		大气C		100.0	102.3	2.3	±5.0	
		大气A	采样前	0.50	0.499	-0.2	±5.0	
		大气B		0.50	0.503	0.6	±5.0	
		大气C		100.0	95.7	-4.3	±5.0	
		大气A	采样后	0.50	0.504	0.8	±5.0	
大气B	0.50	0.504		0.8	±5.0			
大气C	100.0	101.7		1.7	±5.0			

表8.3-5 声级计校准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0年09月07日	AWA5688 声级计	94.0dB(A)	94.0dB(A)	94.0dB(A)	±0.5dB(A)	合格
2020年09月08日		94.0dB(A)	94.0dB(A)	94.0dB(A)		合格

注：仪器校准结果中，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A)}$ ，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四)、质控样品测试

表8.3-6：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环境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氟化物 (μg)	ZK ₂₀₀₉₁₂ 氟化物	20	20.6	合格
铅及其化合物 ($\mu\text{g/mL}$)	ZK ₂₀₀₉₀₂₂ 铅及其化合物	0.25	0.262	合格
砷及其化合物 ($\mu\text{g/mL}$)	ZK ₂₀₀₉₀₂₂ 砷及其化合物	0.3	0.311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mL}$)	ZK ₂₀₀₉₀₂₂ 锡及其化合物	0.4	0.38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mu\text{g/mL}$)	ZK ₂₀₀₉₀₂₂ 镉及其化合物	0.06	0.063	合格
铬及其化合物 ($\mu\text{g/mL}$)	ZK ₂₀₀₉₀₂₂ 铬及其化合物	0.45	0.448	合格
颗粒物 (mg/m^3)	09月07日 熔炼废气处理后	--	6.2	--
	09月07日 熔炼废气处理后平行	--	4.9	合格
	09月08日 熔炼废气处理后	--	4.1	--

监测项目	环境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09月08日 熔炼废气处理后平行	--	4.8	合格
	09月07日 退火炉废气处理后	--	4.7	--
	09月07日 退火炉废气处理后平行	--	6.2	合格
	09月08日 退火炉废气处理后	--	4.8	--
	09月08日 退火炉废气处理后平行	--	6.2	合格

注：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相对偏差在10%之间）范围内，平行样相对偏差在10%之间，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时间为2020年9月07日-2020年9月08日，连续监测2天，监测期间厂区各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中的熔炼炉、保温炉产生的废气经过经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与厂区现有熔炼炉、保温炉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和铝灰处理系统废气混合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全厂熔炼炉、保温炉产生的废气以及铝灰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在该排气筒设置监测点，监测获得的项目排污数据包括厂区现有工程排污数据，因此，本次验收监测需统计全厂生产工况。

本厂年生产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主要产品为铝板带，设计产能为年产铝板带52000吨（其中一期工程26000吨，二期工程20000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工况见下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产能统计结果

项目	产品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日期	实际产能	实际生产工况	
一期	铝板带	26000t/a (86.67t/d)	2020年9月7日	86.67t/d	100%	100%
			2020年9月8日	86.67t/d	100%	
二期	铝板带	20000t/a (66.67t/d)	2020年9月7日	53.5t/d	80%	80%
			2020年9月8日	53.5t/d	80%	
合计		46000t/a (153.33t/d)	/	/	/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厂无相关生产废水排放（铸轧机组冷却水和空压站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并且该污染治理设施在一期工程已进行验收，本次二期工程未新增员工和增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一期验收时，项目熔炼炉和保温炉使用的燃料已技改为天然气，其燃烧的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由20米高的烟囱排放；退火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其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此外，熔炼炉、保温炉、退火炉等有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60%左右（因燃料改为天然气，处理前浓度较低，并且处理后浓度检出限为20，因此处理效率较低），二氧化硫的处理效率为85%左右，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为82%左右。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能够保证，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对厂区噪声治理措施的治理效率进行监测。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由于本厂未采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措施，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不需要监测厂区固体治理措施的治理效率。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厂无相关生产废水排放（铸轧机组冷却水和空压站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并且该污染治理设施在一期工程已进行验收，本次二期工程未新增员工和增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9.2.2.2 废气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现场勘查结果，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熔炼炉、保温炉和退火炉产生的废气。其中，熔炼炉、保温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脱硫塔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退火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另外，项目熔炼炉、保温炉和退火炉未收集到的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熔炼炉、保温炉废气排放口和退火炉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在的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项目二期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31574-2015表3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熔炉废气处理 前9月7日第1次	氮氧化物	124	18.0	/	/	--	144926
	颗粒物	43.6	6.32	/	/		
	二氧化硫	53	7.7	/	/		
	氟化物	7.13	1.03	/	/		
	氯化氢	5	0.7	/	/		
	铅及其化合物	3.38×10 ⁻³	4.98×10 ⁻⁴	/	/		147312
	砷及其化合物	8.17×10 ⁻⁴	1.20×10 ⁻⁴	/	/		
	镉及其化合物	0.0390	5.75×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2.33×10 ⁻⁴	3.43×10 ⁻⁵	/	/		
	铬及其化合物	3.15×10 ⁻³	4.64×10 ⁻⁴	/	/		
熔炉废气处理 前9月7日第2次	氮氧化物	103	14.9	/	/	--	145010
	颗粒物	44.5	6.45	/	/		
	二氧化硫	44	6.4	/	/		
	氟化物	8.15	1.18	/	/		
	氯化氢	5	0.7	/	/		
	铅及其化合物	3.73×10 ⁻³	5.49×10 ⁻⁴	/	/		147262
	砷及其化合物	1.16×10 ⁻³	1.71×10 ⁻⁴	/	/		
	镉及其化合物	0.0408	6.01×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2.33×10 ⁻⁴	3.43×10 ⁻⁵	/	/		
	铬及其化合物	3.78×10 ⁻³	5.57×10 ⁻⁴	/	/		
熔炉废气处理 前9月7日第3次	氮氧化物	111	16.1	/	/	--	145167
	颗粒物	53.7	7.80	/	/		
	二氧化硫	47	6.8	/	/		
	氟化物	6.85	0.994	/	/		
	氯化氢	6	0.9	/	/		
	铅及其化合物	3.75×10 ⁻³	5.53×10 ⁻⁴	/	/		
	砷及其化合物	8.21×10 ⁻⁴	1.21×10 ⁻⁴	/	/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31574-2015表3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镉及其化合物	0.0416	6.14×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3.52×10 ⁻⁴	5.19×10 ⁻⁵	/	/		
	铬及其化合物	3.64×10 ⁻³	5.37×10 ⁻⁴	/	/		
熔炉废气处理后9月7日第1次	氮氧化物	16	1.8	200	--	20	112959
	颗粒物	<20	<2.3	30	--		
	二氧化硫	5	0.6	150	--		
	氟化物	0.10	0.011	3	--		
	氯化氢	<3	<0.3	30	--		
	铅及其化合物	1.12×10 ⁻⁴	1.29×10 ⁻⁵	1	--		115597
	砷及其化合物	2.24×10 ⁻⁴	2.59×10 ⁻⁵	0.4	--		
	镉及其化合物	3.80×10 ⁻³	4.39×10 ⁻⁴	1	--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⁷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1	--		
熔炉废气处理后9月7日第2次	氮氧化物	21	2.4	200	--	20	113012
	颗粒物	<20	<2.3	30	--		
	二氧化硫	6	0.7	150	--		
	氟化物	0.09	0.01	3	--		
	氯化氢	<3	<0.3	30	--		
	铅及其化合物	<7×10 ⁻⁶	<8×10 ⁻⁷	1	--		115612
	砷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0.4	--		
	镉及其化合物	3.71×10 ⁻³	4.29×10 ⁻⁴	1	--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⁷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1.12×10 ⁻⁴	1.29×10 ⁻⁵	1	--		
熔炉废气处理后9月7日第3次	氮氧化物	19	2.1	200	--	20	112906
	颗粒物	<20	<2.3	30	--		
	二氧化硫	5	0.6	150	--		
	氟化物	0.09	0.01	3	--		
	氯化氢	<3	<0.3	30	--		
	铅及其化合物	1.69×10 ⁻⁴	1.96×10 ⁻⁵	1	--		115742
	砷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0.4	--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31574-2015表3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镉及其化合物	5.80×10 ⁻³	6.71×10 ⁻⁴	1	--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⁷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1	--		
熔炉废气处理 前9月8日第1次	氮氧化物	135	19.5	/	/	--	144735
	颗粒物	46.9	6.79	/	/		
	二氧化硫	63	9.1	/	/		
	氟化物	0.19	0.027	/	/		
	氯化氢	6	0.9	/	/		
	铅及其化合物	3.50×10 ⁻³	5.16×10 ⁻⁴	/	/		147456
	砷及其化合物	1.05×10 ⁻³	1.55×10 ⁻⁴	/	/		
	镉及其化合物	0.0416	6.13×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2.34×10 ⁻⁴	3.45×10 ⁻⁵	/	/		
	铬及其化合物	2.92×10 ⁻³	4.31×10 ⁻⁴	/	/		
熔炉废气处理 前9月8日第2次	氮氧化物	110	15.9	/	/	--	144910
	颗粒物	55.2	8.00	/	/		
	二氧化硫	52	7.5	/	/		
	氟化物	0.17	0.025	/	/		
	氯化氢	7	1	/	/		
	铅及其化合物	3.94×10 ⁻³	5.81×10 ⁻⁴	/	/		147526
	砷及其化合物	1.05×10 ⁻³	1.55×10 ⁻⁴	/	/		
	镉及其化合物	0.0420	6.20×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2.33×10 ⁻⁴	3.44×10 ⁻⁵	/	/		
	铬及其化合物	2.79×10 ⁻³	4.12×10 ⁻⁴	/	/		
熔炉废气处理 前9月8日第3次	氮氧化物	108	15.6	/	/	--	144512
	颗粒物	45.7	6.60	/	/		
	二氧化硫	49	7.1	/	/		
	氟化物	0.20	0.029	/	/		
	氯化氢	7	1	/	/		
	铅及其化合物	3.17×10 ⁻³	4.68×10 ⁻⁴	/	/		
	砷及其化合物	1.06×10 ⁻³	1.57×10 ⁻⁴	/	/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31574-2015表3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镉及其化合物	0.0389	5.74×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2.35×10 ⁻⁴	3.47×10 ⁻⁵	/	/		
	铬及其化合物	2.94×10 ⁻³	4.34×10 ⁻⁴	/	/		
熔炉废气处理后9月8日第1次	氮氧化物	20	2.3	200	--	20	112851
	颗粒物	<20	<2.3	30	--		
	二氧化硫	6	0.7	150	--		
	氟化物	0.08	9×10 ⁻³	3	--		
	氯化氢	<3	<0.3	30	--		
	铅及其化合物	3.37×10 ⁻⁴	3.90×10 ⁻⁵	1	--		115627
	砷及其化合物	2.25×10 ⁻⁴	2.60×10 ⁻⁵	0.4	--		
	镉及其化合物	5.95×10 ⁻³	6.88×10 ⁻⁴	1	--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⁷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1	--		
熔炉废气处理后9月8日第2次	氮氧化物	21	2.4	200	--	20	112923
	颗粒物	<20	<2.3	30	--		
	二氧化硫	5	0.6	150	--		
	氟化物	0.06	0.007	3	--		
	氯化氢	<3	<0.3	30	--		
	铅及其化合物	2.25×10 ⁻⁴	2.60×10 ⁻⁵	1	--		115712
	砷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0.4	--		
	镉及其化合物	4.62×10 ⁻³	5.35×10 ⁻⁴	1	--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⁷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1	--		
熔炉废气处理后9月8日第2次	氮氧化物	22	2.5	200	--	20	112978
	颗粒物	<20	<2.3	30	--		
	二氧化硫	7	0.8	150	--		
	氟化物	0.07	8×10 ⁻³	3	--		
	氯化氢	<3	<0.3	30	--		
	铅及其化合物	<7×10 ⁻⁶	<8×10 ⁻⁷	1	--		
	砷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0.4	--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31574-2015表3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镉及其化合物	5.13×10 ⁻³	5.94×10 ⁻⁴	1	--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⁷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1	--		
退火炉 废气处 理前9月 7日第1 次	氮氧化物	174	0.351	/	/	--	2019
	颗粒物	54.8	0.111	/	/		
	二氧化硫	77	0.16	/	/		
退火炉 废气处 理前 9月7日 第2次	氮氧化物	144	0.288	/	/	--	1997
	颗粒物	65.2	0.130	/	/		
	二氧化硫	68	0.14	/	/		
退火炉 废气处 理前 9月7日 第3次	氮氧化物	161	0.323	/	/	--	2009
	颗粒物	51.9	0.104	/	/		
	二氧化硫	65	0.13	/	/		
退火炉 废气处 理后9月 7日第1 次	氮氧化物	36	0.063	200	--	15	1752
	颗粒物	<20	<0.035	30	--		
	二氧化硫	13	0.023	150	--		
退火炉 废气处 理后9月 7日第2 次	氮氧化物	41	0.073	200	--	15	1752
	颗粒物	<20	<0.035	30	--		
	二氧化硫	15	0.027	150	--		
退火炉 废气处 理后9月 7日第3 次	氮氧化物	39	0.069	200	--	15	1778
	颗粒物	<20	<0.036	30	--		
	二氧化硫	21	0.037	150	--		
退火炉 废气处 理前 9月8日	氮氧化物	141	0.284	/	--	--	2013
	颗粒物	54.7	0.110	/	--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31574-2015表3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	78	0.16	/	--		
退火炉 废气处 理前 9月8日 第2次	氮氧化物	138	0.277	/	--	--	2009
	颗粒物	56.3	0.113	/	--		
	二氧化硫	77	0.15	/	--		
退火炉 废气处 理前 9月8日 第3次	氮氧化物	135	0.269	/	--	--	1989
	颗粒物	65.4	0.130	/	--		
	二氧化硫	72	0.14	/	--		
退火炉 废气 处理后 9月8日 第1次	氮氧化物	43	0.074	200	--	15	1719
	颗粒物	<20	<0.034	30	--		
	二氧化硫	30	0.052	150	--		
退火炉 废气 处理后 9月8日 第2次	氮氧化物	39	0.068	200	--	15	1736
	颗粒物	<20	<0.035	30	--		
	二氧化硫	24	0.042	150	--		
退火炉 废气 处理后 9月8日 第3次	氮氧化物	44	0.077	200	--	15	1761
	颗粒物	<20	0.035	30	--		
	二氧化硫	31	0.055	150	--		

由上表9.2-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熔炉废气和退火炉废气二氧化硫、烟尘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2 项目二期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09.07)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0.027	0.026	/
上风向参照点2#	颗粒物		0.262	0.247	0.261	1.0
上风向参照点3#	颗粒物		0.247	0.258	0.248	1.0
上风向参照点4#	颗粒物		0.246	0.251	0.252	1.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09.08)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0.026	0.024	/
上风向参照点2#	颗粒物		0.240	0.244	0.252	1.0
上风向参照点3#	颗粒物		0.249	0.247	0.253	1.0
上风向参照点4#	颗粒物		0.251	0.249	0.240	1.0

由上表9.2-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边界设置了噪声排放监测点，对厂区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9.2-3。

表9.2-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20-09-07		2020-09-08	
N1	厂界东外1米	生产噪声	(2020-09-07) 昼间: 14:04-14:50 夜间: 22:03-22:51	昼间	64.2	昼间	63.9
				夜间	46.4	夜间	46.8
N2	厂界北外1米	生产噪声	(2020-09-08) 昼间: 09:11-09:58 夜间: 22:05-22:52	昼间	63.6	昼间	64.3
				夜间	46.3	夜间	46.2
N3	厂界西外1米	生产噪声	(2020-09-07) 昼间: 14:04-14:50 夜间: 22:03-22:51	昼间	63.7	昼间	62.9
				夜间	45.9	夜间	45.7
N4	厂界南外1米	生产噪声	(2020-09-08) 昼间: 09:11-09:58 夜间: 22:05-22:52	昼间	58.1	昼间	57.5
				夜间	45.6	夜间	46.0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0~1.2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由上表9.2-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边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9.2.2.4 固体废物（现场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单位根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到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对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见下表9.2-4。

表 9.2-4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贮存位置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拟定	实际处置方式
废料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520	/	综合利用 或妥善处 置	回收利用
除尘器粉尘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	/		暂存公司危废 仓库，定期交 由有资质公司 处置
铝灰渣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385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	0.9	/	交由惠州TCL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	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90	/	由环卫部 门统一收 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生活污水		/	6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91441802699701117M0012），确定本厂应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氯化氢、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因此，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实施后，厂区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9.2-5。

表 9.2-5 厂区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核算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颗粒物	8.84	8.14	是
二氧化硫	35.2	6.40	是
氮氧化物	22.78	20	是
氯化氢	26.52	2.4	是
氟化物	2.652	0.08	是
铅及其化合物	0.884	0.0003	是

备注：由于颗粒物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量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由上表 9.2-5 可知，厂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量均符合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要求。

9.2.4 其他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本项目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2011年7月，本公司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1年12月19日取得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1〕371号）。

2012年3月，本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于2014年5月竣工进行试生产，2016年11月委托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对“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2017年4月7日取得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清环验〔2017〕15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统一要求，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699701117M001Z），有效期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目前本公司二期工程于2020年8月竣工，增加部分设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厂房均依托一期工程。现阶段，我司拟开展该部分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我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司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并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制度。

10.4 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我司制订了较详尽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成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指导、协调、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12月19日取得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清环〔2011〕371号），其拟分期进行验收，其中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铝板带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验收产能为26000吨/年，于2014年建成并于2017年4月7日通过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清环验〔2017〕15号。本次验收内容为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于2020年8月建设完成，建设内容包括3台15吨熔炼炉（燃料为天然气）、3台15吨保温炉（燃料为天然气）、3台铸轧机（Φ620x900）、8台铸轧机（Φ620x1000）、2台冷轧机（Φ580x900）、2台拉矫机（Φ800x1600）、10台10吨退火炉（燃料为天然气）、1台剪片机、1台分条机、2台磨床、1台备用发电机、2台空压机、3台冷却水塔，年产铝板带20000吨，二期工程只增加上述设备，其相应的环保设施、厂房均依托一期工程。

11.2 验收工况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连续监测2天，监测期间厂区各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本厂年生产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主要产品为铝板带，设计产能为年产铝板带52000吨（其中一期工程26000t/a，二期工程20000t/a）。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已验收）已满负荷生产，项目二期工程实际产能约为设计产能的80%，全厂实际生产能力约为设计生产能力的90%。

11.3 验收监测结论

11.3.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铸轧机组冷却水和空压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一期已验收），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公司日常监测结果，各水污染物的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铸轧机组冷却水塔，包括3个冷却水塔均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11.3.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依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现场勘查结果，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熔炼炉、保温炉、铝灰处理系统、退火炉以及食堂。其中，熔炼炉、保温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与铝灰处理系统废气混合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另外，项目熔炼炉、保温炉、退火炉等未收集到的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熔炼炉、保温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均能够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退火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新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各污染物的浓度均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1.3.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监测值在57.5-64.3dB（A）之间，夜间监测值在45.6-46.8dB（A）之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11.3.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二期工程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除尘器粉尘、铝灰渣、废机油和废抹布等，其中废机油和废抹布交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料回收利用，除尘器粉尘和铝灰渣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目前广东省尚无相关资质公司，待有相关资质公司后，交由他们进行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1.3.5 总量验收结论

本厂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和铅

及其化合物，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4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0t/a，颗粒物排放量为8.14t/a，氯化氢排放量为2.4t/a，氟化物排放量为0.08t/a，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003t/a。厂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和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均符合本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要求。

11.3.6 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11.3-1 项目实际与《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比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未超环评批复总量。	符合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复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已建成完毕，建设过程无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要求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的能力不能满足	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生产排污需要。	符合要求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罚情况。	符合要求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	符合要求

据以上检查结果，项目未出现《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11.4 总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符合验收要求；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有效，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做到了合理处置；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实施后，全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和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均符合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建议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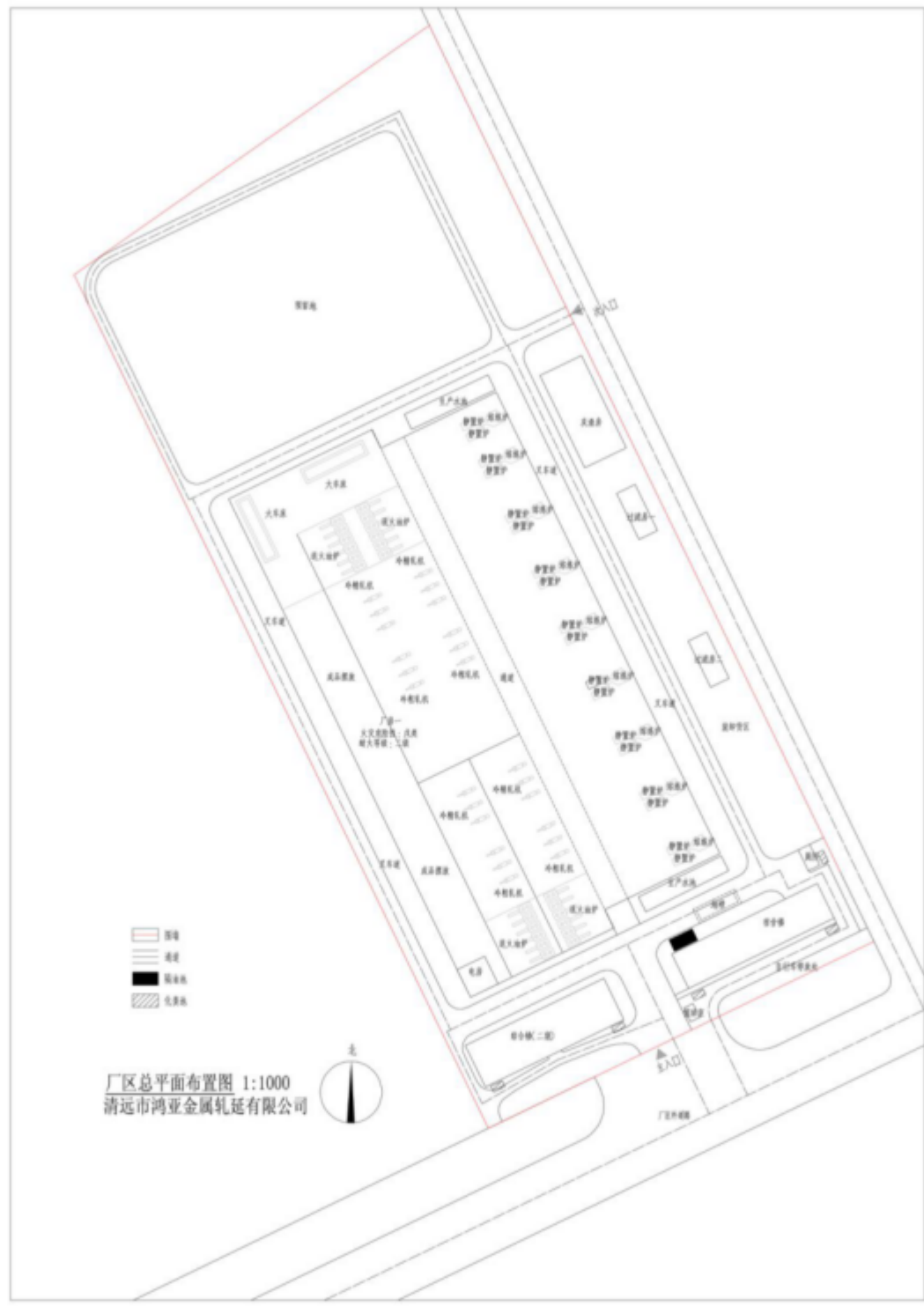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5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50000t/a			环评单位	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清环〔2011〕3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1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699701117MD01Z		
	验收单位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产能的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t/a）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t/a）	-	-	-	-	-	-	-	-	-	-	-	-
	氨氮（t/a）	-	-	-	-	-	-	-	-	-	-	-	-
	石油类（t/a）	-	-	-	-	-	-	-	-	-	-	-	-
	废气（万立方米/年）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t/a）	-	-	-	-	-	-	-	-	6.40	35.2	-	-
	烟尘（t/a）	-	-	-	-	-	-	-	-	8.14	8.84	-	-
	工业粉尘（t/a）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t/a）	-	-	-	-	-	-	-	-	20	22.78	-	-
	工业固体废物（t/a）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氟化物	-	-	-	-	-	-	-	-	0.08	-	-
	氯化氢	-	-	-	-	-	-	-	-	2.4	-	-	-
	铅及其化合物	-	-	-	-	-	-	-	-	0.0003	0.88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现状图（二期工程）





拉矫机



冷轧机



铸轧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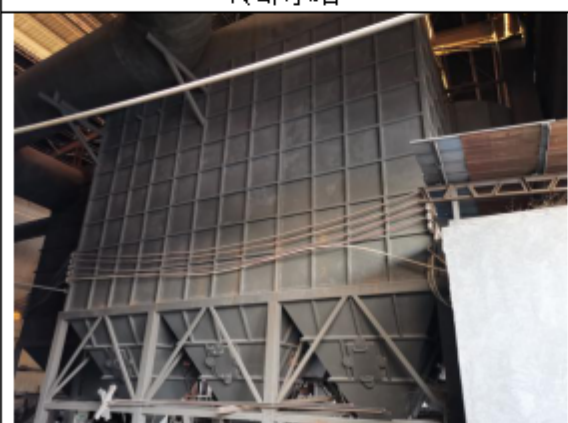
磨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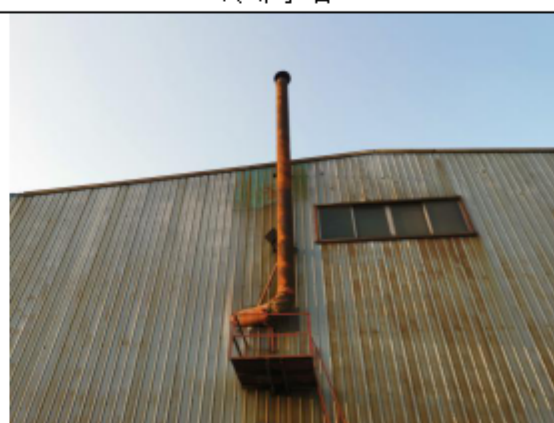
冷却水塔



冷却水塔



布袋除尘



退火炉排放口



脱硫塔



脱硫塔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9701117M	<h1>营业执照</h1>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p>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邱啟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铝板、铝型材,电子汽车衡 称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 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6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评批复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 [2011] 371 号

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送来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 2011 年 10 月编制的《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铜冶金基地，占地 46620m²，总建筑面积约 28000 m²，总投资 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高品质冷轧板铝板带，年产量约 5.2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炼炉 11 台、铸轧机 23 台、冷轧机 8 台、拉矫机 1 台、保温炉 22 套、退火炉 24 套、搓灰机 10 台、磨床 2 台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组意见，在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 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做好厂区合理布置, 生产车间与员工宿舍区建筑做到物理隔离, 并须符合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纳入市政管网, 排入石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控制在 13680 吨/年。

(四)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熔铸车间中的熔铸炉和保温炉使用含硫率低于 0.8% 的重油为燃料, 退火炉使用含硫率低于 0.2% 的轻质柴油为燃料。熔铸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双碱脱硫处理后通过 4 条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SO_2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NO_x 去除率不低于 20%、烟尘去除率不低于 98%, 退火炉废气分别由 24 条 10 米排气筒排放, 熔铸炉、退火炉外排废气中 SO_2 、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新建标准, 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搓灰车间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粉尘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铸轧机、冷轧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七) 本项目需设大气防护距离为 0, 当其它法律、法规、标准有设立防护距离要求时, 从其规定。

(八) 针对本项目所用柴油、重油等原、辅料运输、贮存、使用等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等事故,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设置不小于 3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九)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报告书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十)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清远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采取封闭施工、对作业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 确保其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35.2 吨/年以内,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22.78 吨/年以内; 化学需

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在石角镇污水厂总量指标内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3 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验〔2017〕15号

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报来《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位于原清远市石角镇再生铜冶金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466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12月19日获得批复（清环〔2011〕371号）。本次验收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年产铝板带26000吨。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如下：

一期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 (数量)	实际数量
1	熔炼炉	15T	套	11(9用2备)	5
2	铸轧机	Φ620×900	台	6	3
3	铸轧机	Φ620×1000	台	11	0
4	铸轧机	Φ680×1200	台	1	0
5	铸轧机	Φ620×1000	台	5	3
6	冷轧机	Φ960×1600	台	4	2

7	冷轧机	Φ580×900	台	4	2
8	拉桥机	Φ800×1600	台	1	0
9	保温炉	15T	套	22(18用备4)	5
10	退火炉	10T	套	24	13
11	搓灰炉	800磅	套	5	2
12	横剪机	1200mm	台	2	0
13	剪片机	1000mm	台	4	0
14	分条机	1000mm	台	4	0
15	磨床	MK8463	台	1	0
16	磨床	MK400	台	1	0
17	备用发电机	1850kw	台	3	1
18	空压机	/	台	3	2
19	搓灰机	/	台	5	4
20	冷却水塔	/	个	15	7

二、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相关措施，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 强化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

(三) 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并与当地的公共应急体系衔接，做好事故防范和环境污染应急工作，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

四、请你公司在 20 日内将所有验收相关文件送至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抄送：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7日印发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02699701117M001Z

单位名称：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邝啟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
行业类别：铝冶炼，铝压延加工，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99701117M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2009116Z-G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3 页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
南兴路 1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废气、噪声）

编写： 钟晓欣

复核： 沈乾洪

签发： 沈乾洪

日期： 2020.12.11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08 日	样品数量	196 个	
接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08 日~09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23 日	
检测人员	赖重康、颜乐其、张晓凤、张美、张旭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分析天平 ESJ30-5A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离子浓度计 PFS-215	0.06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 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发射光谱仪 2100DV	0.007μg/m ³

检测信息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发射光谱仪 2100DV	0.005 $\mu\text{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0.003 $\mu\text{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0.05 $\mu\text{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			0.005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分析天平 ESJ30-5A	0.001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35~128dB (测量范围)
评价/判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检测结果

一、废气

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氮氧化物	赖重康、颜乐其	现场测定	24	/
颗粒物		等速抽取	24	滤筒
二氧化硫		现场测定	24	/
氟化物		等速抽取	12	滤筒
氯化氢		恒流抽取	12	吸收液
铅及其化合物		等速抽取	12	滤筒
砷及其化合物		等速抽取	12	滤筒
锡及其化合物		等速抽取	12	滤筒
镉及其化合物		等速抽取	12	滤筒
铬及其化合物		等速抽取	12	滤筒
颗粒物		恒流抽取	24	滤膜

2.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1574-2015 表 3 排放限值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炉废气 处理前 09月07日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24	18.0	/	/	--	144926
	颗粒物	43.6	6.32	/	/		
	二氧化硫	53	7.7	/	/		
	氟化物	7.13	1.03	/	/		
	氯化氢	5	0.7	/	/		
	铅及其化合物	3.38×10 ⁻³	4.98×10 ⁻⁴	/	/	--	147312
	砷及其化合物	8.17×10 ⁻⁴	1.20×10 ⁻⁴	/	/		
	锡及其化合物	0.0390	5.75×10 ⁻³	/	/		
	镉及其化合物	2.33×10 ⁻⁴	3.43×10 ⁻⁵	/	/		
	铬及其化合物	3.15×10 ⁻³	4.64×10 ⁻⁴	/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1574-2015 表 3 排放限值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炉废气 处理前 09月07日 第二次	氮氧化物	103	14.9	/	/	--	145010
	颗粒物	44.5	6.45	/	/		
	二氧化硫	44	6.4	/	/		
	氟化物	8.15	1.18	/	/		
	氯化氢	5	0.7	/	/		
	铅及其化合物	3.73×10 ⁻³	5.49×10 ⁻⁴	/	/		147262
	砷及其化合物	1.16×10 ⁻³	1.71×10 ⁻⁴	/	/		
	锡及其化合物	0.0408	6.01×10 ⁻³	/	/		
	镉及其化合物	2.33×10 ⁻⁴	3.43×10 ⁻⁵	/	/		
	铬及其化合物	3.78×10 ⁻³	5.57×10 ⁻⁴	/	/		
熔炉废气 处理前 09月07日 第三次	氮氧化物	111	16.1	/	/	--	145167
	颗粒物	53.7	7.80	/	/		
	二氧化硫	47	6.8	/	/		
	氟化物	6.85	0.994	/	/		
	氯化氢	6	0.9	/	/		
	铅及其化合物	3.75×10 ⁻³	5.53×10 ⁻⁴	/	/		147501
	砷及其化合物	8.21×10 ⁻⁴	1.21×10 ⁻⁴	/	/		
	锡及其化合物	0.0416	6.14×10 ⁻³	/	/		
	镉及其化合物	3.52×10 ⁻⁴	5.19×10 ⁻⁵	/	/		
	铬及其化合物	3.64×10 ⁻³	5.37×10 ⁻⁴	/	/		
熔炉废气 处理后 09月07日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6	1.8	200	--	20	112959
	颗粒物	<20	<2.3	30	--		
	二氧化硫	5	0.6	150	--		
	氟化物	0.10	0.011	3	--		
	氯化氢	<3	<0.3	30	--		
	铅及其化合物	1.12×10 ⁻⁴	1.29×10 ⁻⁵	1	--		115597
	砷及其化合物	2.24×10 ⁻⁴	2.59×10 ⁻⁵	0.4	--		
	锡及其化合物	3.80×10 ⁻³	4.39×10 ⁻⁴	1	--		
	镉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⁷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1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1574-2015 表 3 排放限值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炉废气 处理后 09月07日 第二次	氮氧化物	21	2.4	200	--	20	113012
	颗粒物	<20	<2.3	30	--		
	二氧化硫	6	0.7	150	--		
	氟化物	0.09	0.01	3	--		
	氯化氢	<3	<0.3	30	--		
	铅及其化合物	<7×10 ⁻⁶	<8×10 ⁻⁷	1	--		115612
	砷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0.4	--		
	锡及其化合物	3.71×10 ⁻³	4.29×10 ⁻⁴	1	--		
	镉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⁷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1.12×10 ⁻⁴	1.29×10 ⁻⁵	1	--		
熔炉废气 处理后 09月07日 第三次	氮氧化物	19	2.1	200	--	20	112906
	颗粒物	<20	<2.3	30	--		
	二氧化硫	5	0.6	150	--		
	氟化物	0.09	0.01	3	--		
	氯化氢	<3	<0.3	30	--		
	铅及其化合物	1.69×10 ⁻⁴	1.96×10 ⁻⁵	1	--		115742
	砷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0.4	--		
	锡及其化合物	5.80×10 ⁻³	6.71×10 ⁻⁴	1	--		
	镉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⁷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1	--		
熔炉废气 处理前 09月08日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35	19.5	/	/	--	144735
	颗粒物	46.9	6.79	/	/		
	二氧化硫	63	9.1	/	/		
	氟化物	0.19	0.027	/	/		
	氯化氢	6	0.9	/	/		
	铅及其化合物	3.50×10 ⁻³	5.16×10 ⁻⁴	/	/		147456
	砷及其化合物	1.05×10 ⁻³	1.55×10 ⁻⁴	/	/		
	锡及其化合物	0.0416	6.13×10 ⁻³	/	/		
	镉及其化合物	2.34×10 ⁻⁴	3.45×10 ⁻⁵	/	/		
	铬及其化合物	2.92×10 ⁻³	4.31×10 ⁻⁴	/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1574-2015 表 3 排放限值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炉废气 处理前 09月08日 第二次	氮氧化物	110	15.9	/	/	--	144910
	颗粒物	55.2	8.00	/	/		
	二氧化硫	52	7.5	/	/		
	氟化物	0.17	0.025	/	/		
	氯化氢	7	1	/	/		
	铅及其化合物	3.94×10 ⁻³	5.81×10 ⁻⁴	/	/		147526
	砷及其化合物	1.05×10 ⁻³	1.55×10 ⁻⁴	/	/		
	锡及其化合物	0.0420	6.20×10 ⁻³	/	/		
	镉及其化合物	2.33×10 ⁻⁴	3.44×10 ⁻⁵	/	/		
	铬及其化合物	2.79×10 ⁻³	4.12×10 ⁻⁴	/	/		
熔炉废气 处理前 09月08日 第三次	氮氧化物	108	15.6	/	/	--	144512
	颗粒物	45.7	6.60	/	/		
	二氧化硫	49	7.1	/	/		
	氟化物	0.20	0.029	/	/		
	氯化氢	7	1	/	/		
	铅及其化合物	3.17×10 ⁻³	4.68×10 ⁻⁴	/	/		147673
	砷及其化合物	1.06×10 ⁻³	1.57×10 ⁻⁴	/	/		
	锡及其化合物	0.0389	5.74×10 ⁻³	/	/		
	镉及其化合物	2.35×10 ⁻⁴	3.47×10 ⁻⁵	/	/		
	铬及其化合物	2.94×10 ⁻³	4.34×10 ⁻⁴	/	/		
熔炉废气 处理后 09月08日 第一次	氮氧化物	20	2.3	200	--	20	112851
	颗粒物	<20	<2.3	30	--		
	二氧化硫	6	0.7	150	--		
	氟化物	0.08	9×10 ⁻³	3	--		
	氯化氢	<3	<0.3	30	--		
	铅及其化合物	3.37×10 ⁻⁴	3.90×10 ⁻⁵	1	--		115627
	砷及其化合物	2.25×10 ⁻⁴	2.60×10 ⁻⁵	0.4	--		
	锡及其化合物	5.95×10 ⁻³	6.88×10 ⁻⁴	1	--		
	镉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⁷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5×10 ⁻⁶	<6×10 ⁻⁷	1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1574-2015 表 3 排放限值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炉废气 处理后 09月08日 第二次	氮氧化物	21	2.4	200	--	20	112923
	颗粒物	<20	<2.3	30	--		
	二氧化硫	5	0.6	150	--		
	氟化物	0.06	0.007	3	--		
	氯化氢	<3	<0.3	30	--		
	铅及其化合物	2.25×10^{-4}	2.60×10^{-5}	1	--		115712
	砷及其化合物	$<5 \times 10^{-6}$	$<6 \times 10^{-7}$	0.4	--		
	锡及其化合物	4.62×10^{-3}	5.35×10^{-4}	1	--		
	镉及其化合物	$<3 \times 10^{-6}$	$<3 \times 10^{-7}$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5 \times 10^{-6}$	$<6 \times 10^{-7}$	1	--		
熔炉废气 处理后 09月08日 第三次	氮氧化物	22	2.5	200	--	20	112978
	颗粒物	<20	<2.3	30	--		
	二氧化硫	7	0.8	150	--		
	氟化物	0.07	8×10^{-3}	3	--		
	氯化氢	<3	<0.3	30	--		
	铅及其化合物	$<7 \times 10^{-6}$	$<8 \times 10^{-7}$	1	--		115786
	砷及其化合物	$<5 \times 10^{-6}$	$<6 \times 10^{-7}$	0.4	--		
	锡及其化合物	5.13×10^{-3}	5.94×10^{-4}	1	--		
	镉及其化合物	$<3 \times 10^{-6}$	$<3 \times 10^{-7}$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5 \times 10^{-6}$	$<6 \times 10^{-7}$	1	--		
退火炉废气 处理前 09月07日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74	0.351	/	/	--	2019
	颗粒物	54.8	0.111	/	/		
	二氧化硫	77	0.16	/	/		
退火炉废气 处理前 09月07日 第二次	氮氧化物	144	0.288	/	/	--	1997
	颗粒物	65.2	0.130	/	/		
	二氧化硫	68	0.14	/	/		
退火炉废气 处理前 09月07日 第三次	氮氧化物	161	0.323	/	/	--	2009
	颗粒物	51.9	0.104	/	/		
	二氧化硫	65	0.13	/	/		

L. 0209 V. 1.1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1574-2015 表 3 排放限值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退火炉废气 处理后 09月07日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6	0.063	200	--	15	1752
	颗粒物	<20	<0.035	30	--		
	二氧化硫	13	0.023	150	--		
退火炉废气 处理后 09月07日 第二次	氮氧化物	41	0.073	200	--	15	1772
	颗粒物	<20	<0.035	30	--		
	二氧化硫	15	0.027	150	--		
退火炉废气 处理后 09月07日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9	0.069	200	--	15	1778
	颗粒物	<20	<0.036	30	--		
	二氧化硫	21	0.037	150	--		
退火炉废气 处理前 09月08日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41	0.284	/	/	--	2013
	颗粒物	54.7	0.110	/	/		
	二氧化硫	78	0.16	/	/		
退火炉废气 处理前 09月08日 第二次	氮氧化物	138	0.277	/	/	--	2009
	颗粒物	56.3	0.113	/	/		
	二氧化硫	77	0.15	/	/		
退火炉废气 处理前 09月08日 第三次	氮氧化物	135	0.269	/	/	--	1989
	颗粒物	65.4	0.130	/	/		
	二氧化硫	72	0.14	/	/		
退火炉废气 处理后 09月08日 第一次	氮氧化物	43	0.074	200	--	15	1719
	颗粒物	<20	<0.034	30	--		
	二氧化硫	30	0.052	150	--		
退火炉废气 处理后 09月08日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9	0.068	200	--	15	1736
	颗粒物	<20	<0.035	30	--		
	二氧化硫	24	0.042	150	--		
退火炉废气 处理后 09月08日 第三次	氮氧化物	44	0.077	200	--	15	1761
	颗粒物	<20	0.035	30	--		
	二氧化硫	31	0.055	150	--		

注：1.“-”表示不适用。2.“<”表示结果小于其方法检出限。3.“/”表示有组织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9.07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浓度监控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0.027	0.026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62	0.247	0.261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47	0.258	0.248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46	0.251	0.252	1.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9.08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浓度监控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0.026	0.024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40	0.244	0.252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49	0.247	0.253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51	0.249	0.24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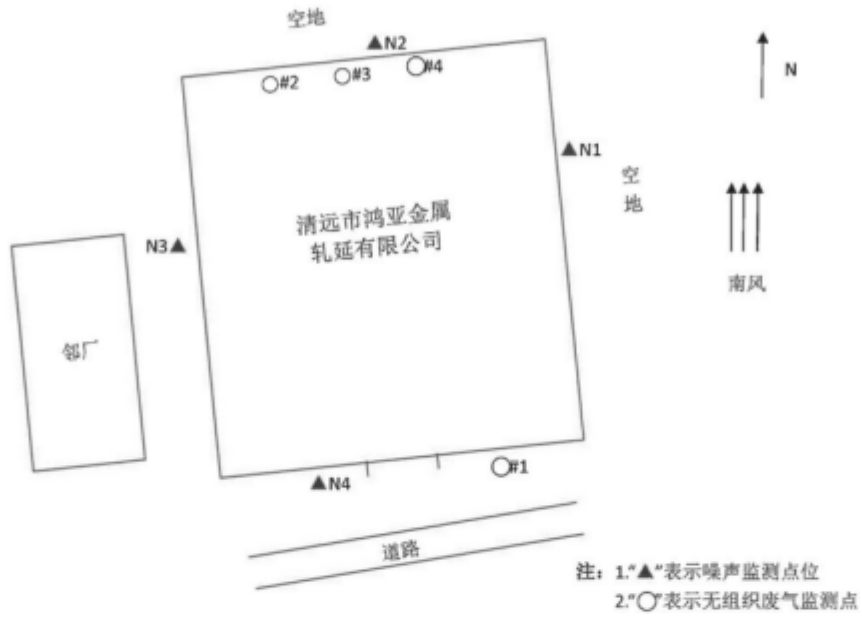
注：“/”表示上风向仅作参考，不作限值要求。

2.3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晴	08:00-09:00	31.4	100.2	南风	1.2
	14:00-15:00	35.0	99.9	南风	1.4
	18:00-19:00	32.9	100.1	南风	1.6
2020 年 09 月 08 日 晴	08:00-09:00	30.6	100.3	南风	1.2
	14:00-15:00	34.5	100.0	南风	1.0
	18:00-19:00	32.9	100.1	南风	1.2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二、噪声

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厂界噪声	赖重康、颜乐其	现场监测	4

2.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20-09-07		2020-09-08	
N1	厂界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9-07) 昼间: 14:04-14:50 夜间: 22:03-22:51	昼间	64.2	昼间	63.9
				夜间	46.4	夜间	46.8
N2	厂界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9-07) 昼间: 14:04-14:50 夜间: 22:03-22:51	昼间	63.6	昼间	64.3
				夜间	46.3	夜间	46.2
N3	厂界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9-08) 昼间: 09:11-09:58 夜间: 22:05-22:52	昼间	63.7	昼间	62.9
				夜间	45.9	夜间	45.7
N4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9-08) 昼间: 09:11-09:58 夜间: 22:05-22:52	昼间	58.1	昼间	57.5
				夜间	45.6	夜间	46.0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为 1.0~1.2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检测结果

三、质控

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监测的项目，在开展监测前，要求监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监测。

(2)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空白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3) 器具的检定/校准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监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监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和审核人员）均经过公司内部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附人员上岗证：



检测结果

附人员上岗证：

 姓名: <u>张旭</u> 编号: <u>LD006</u> 部门: <u>检测部</u> 职位: <u>检测员</u>	<p>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作业证</p> <p>姓名: <u>张旭</u> 工号: <u>LD006</u></p> <p>被授权项目: <u>实验室无机金属项目</u></p> <p>授权人: <u>李阳</u></p> <p>授证日期: <u>2017年3月25日</u></p> <p>注: 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明, 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致。</p>	 姓名: <u>张晓文</u> 编号: <u>LD012</u> 部门: <u>检测部</u> 职位: <u>检测员</u>	<p>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作业证</p> <p>姓名: <u>张晓文</u> 工号: <u>LD012</u></p> <p>被授权项目: <u>实验室理化组及微生物全部项目</u></p> <p>授权人: <u>李阳</u></p> <p>授证日期: <u>2017年7月8日</u></p> <p>注: 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明, 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致。</p>
 姓名: <u>张美</u> 编号: <u>LD009</u> 部门: <u>检测部</u> 职位: <u>检测员</u>	<p>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作业证</p> <p>姓名: <u>张美</u> 工号: <u>LD009</u></p> <p>被授权项目: <u>实验室理化组及微生物全部项目</u></p> <p>授权人: <u>李阳</u></p> <p>授证日期: <u>2017年7月26日</u></p> <p>注: 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明, 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致。</p>		

(4) 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监测原始数据, 都经过分析人员、审核人员二级的审核, 然后才录入、汇总, 出具报告。

监测报告也实行签发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检测结果

质控数据报表

(一)、人员要求 (见表 1)

表 1: 检测人员

监测过程	监测项目	人员名单
现场采样/监测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砷其化合物、锡其化合物、镉其化合物、铬其化合物、厂界噪声	赖重康、颜乐其
实验室分析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砷其化合物、锡其化合物、镉其化合物、铬其化合物	张晓凤、张美、张旭

(二)、仪器设备 (见表 2)

表 2: 仪器型号、出厂编号及检定证书一览表

监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监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070200215	20AA0079100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070500136	20520238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40401991	20AA0276300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41200206	20AA0276300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41200187	20AA0079100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41200199	20AA007910007
	声级计	AWA5688	00317682	20AA027640012
	多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2011538	193603303
实验室分析	分析天平	ESJ30-5A	1801052	19401047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B01181903072	195209397
	氟离子浓度计	PFS-215	1810003	20AA007910006
	ICP	2100DV	080N7101102	1908W70032310

注: 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结果

(三)、现场仪器校准 (见表 3.1~3.3)

表 3.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示 流量 (L/min)	标定 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要求 (%)	结论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LDT-E050	2020年 09月07日	20.0	20.5	2.5	±5	合格	
			40.0	40.1	0.25	±5	合格	
			60.0	59.8	-0.33	±5	合格	
		2020年 09月08日	LDT-E050	20.0	20.3	1.5	±5	合格
				40.0	39.8	-0.5	±5	合格
				60.0	60.6	1.0	±5	合格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示 流量 (L/min)	标定 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要求 (%)	结论	
EM-3088-2.6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LDT-E215	2020年 09月07日	20.0	19.8	-1.0	±5	合格	
			40.0	39.2	-2.0	±5	合格	
			60.0	60.7	1.2	±5	合格	
		2020年 09月08日	LDT-E215	20.0	20.5	2.5	±5	合格
				40.0	39.5	-1.2	±5	合格
				60.0	60.1	0.17	±5	合格

检测结果

表 3.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091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03	0.6	±5.0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大气 B		0.50	0.499	-0.2	±5.0	
		大气 C		100.0	99.3	-0.7	±5.0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08	1.6	±5.0	
		大气 B		0.50	0.504	0.8	±5.0	
		大气 C		100.0	104.0	4.0	±5.0	
ADS-2062E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091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01	0.2	±5.0	2020 年 09 月 08 日
		大气 B		0.50	0.499	-0.2	±5.0	
		大气 C		100.0	100.7	0.7	±5.0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06	1.2	±5.0	
		大气 B		0.50	0.502	0.4	±5.0	
		大气 C		100.0	101.7	1.7	±5.0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3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00	0.0	±5.0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大气 B		0.50	0.499	-0.2	±5.0	
		大气 C		100.0	98.3	-1.7	±5.0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03	0.6	±5.0	
		大气 B		0.50	0.502	0.4	±5.0	
		大气 C		100.0	102.0	2.0	±5.0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3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03	0.6	±5.0	2020 年 09 月 08 日
		大气 B		0.50	0.501	0.2	±5.0	
		大气 C		100.0	101.3	1.3	±5.0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01	0.2	±5.0	
		大气 B		0.50	0.503	0.6	±5.0	
		大气 C		100.0	99.7	-0.3	±5.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4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502	0.4	±5.0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大气 B		0.50	0.500	0.0	±5.0	
		大气 C		100.0	98.7	-1.3	±5.0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02	0.4	±5.0	
		大气 B		0.50	0.506	1.2	±5.0	
		大气 C		100.0	99.0	-1.0	±5.0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4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499	-0.2	±5.0	2020 年 09 月 08 日
		大气 B		0.50	0.506	1.2	±5.0	
		大气 C		100.0	101.3	1.3	±5.0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04	0.8	±5.0	
		大气 B		0.50	0.505	1.0	±5.0	
		大气 C		100.0	98.3	-1.7	±5.0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5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499	-0.2	±5.0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大气 B		0.50	0.499	-0.2	±5.0	
		大气 C		100.0	99.3	-0.7	±5.0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03	0.6	±5.0	
		大气 B		0.50	0.507	1.1	±5.0	
		大气 C		100.0	102.3	2.3	±5.0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 采样器	LDT-E105	大气 A	采样前	0.50	0.499	-0.2	±5.0	2020 年 09 月 08 日
		大气 B		0.50	0.503	0.6	±5.0	
		大气 C		100.0	95.7	-4.3	±5.0	
		大气 A	采样后	0.50	0.504	0.8	±5.0	
		大气 B		0.50	0.504	0.8	±5.0	
		大气 C		100.0	101.7	1.7	±5.0	

检测结果

表 3.3 声级计校准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0年 09月07日	AWA5688 声级计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合格
2020年 09月08日		94.0dB(A)	94.0dB(A)	94.0dB(A)		合格

注：仪器校准结果中，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A)}$ ，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四）、质控样品测试（见表4）

表 4：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环境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氟化物 (μg)	ZK ₂₀₀₉₁₂ 氟化物	20	20.6	合格
铅及其化合物 ($\mu\text{g/mL}$)	ZK ₂₀₀₉₀₂₂ 铅及其化合物	0.25	0.262	合格
砷及其化合物 ($\mu\text{g/mL}$)	ZK ₂₀₀₉₀₂₂ 砷及其化合物	0.3	0.311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mL}$)	ZK ₂₀₀₉₀₂₂ 锡及其化合物	0.4	0.38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mu\text{g/mL}$)	ZK ₂₀₀₉₀₂₂ 镉及其化合物	0.06	0.063	合格
铬及其化合物 ($\mu\text{g/mL}$)	ZK ₂₀₀₉₀₂₂ 铬及其化合物	0.45	0.448	合格
颗粒物 (mg/m^3)	09月07日 熔炼废气处理后	--	6.2	--
	09月07日 熔炼废气处理后平行	--	4.9	合格
	09月08日 熔炼废气处理后	--	4.1	--
	09月08日 熔炼废气处理后平行	--	4.8	合格
	09月07日 退火炉废气处理后	--	4.7	--
	09月07日 退火炉废气处理后平行	--	6.2	合格
	09月08日 退火炉废气处理后	--	4.8	--
	09月08日 退火炉废气处理后平行	--	6.2	合格

注：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相对偏差在 10%之间）范围内，平行样相对偏差在 10%之间，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下风向监控点 4#

N1 东

N2 北



N3 西

N4 南

检测结果

附件（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本项目车间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
 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表：

项目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一期工程	铝板带	2020.09.07	26000t/a (86.67t/d)	86.67t/d	100%
	铝板带	2020.09.08		86.67t/d	100%
二期工程	铝板带	2020.09.07	20000t/a (66.67t/d)	53.5t/d	80%
	铝板带	2020.09.08		53.5t/d	80%
合计			46000t/a	/	90%



（公司签章）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日期） 2020.10.30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18923469518（业务咨询、投诉）；18033054473（实验室、技术支持）

网 址：<http://www.ldhjjc.com>

———报告结束———

附件6 常规检测报告



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ng Ru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JC2101N00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清远东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清远市新城北江一路清远第一城D幢二十五座202号

受测单位: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府前南路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来函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查询。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HENG RUI

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夏花一路 411 号君和商业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0410

联系电话: 020-31233116

电子邮箱: info@hengruiet.com

公司网址: www.hengruiet.com



编制人: 涂美婷 涂美婷

审核人: 李梅好

签发人: 曹鉴钊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HENG RUI

（一）检验检测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东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对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受测单位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府前南路8号		
生产工况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工况达100%(由受测单位提供)		
采样人员	梁钊贤、李剑鹏、苏鹏、杨庆	采样日期	2021.01.13
分析人员	谢会兰、兰向丽、金湘豫、林峰	分析日期	2021.01.13-2021.01.19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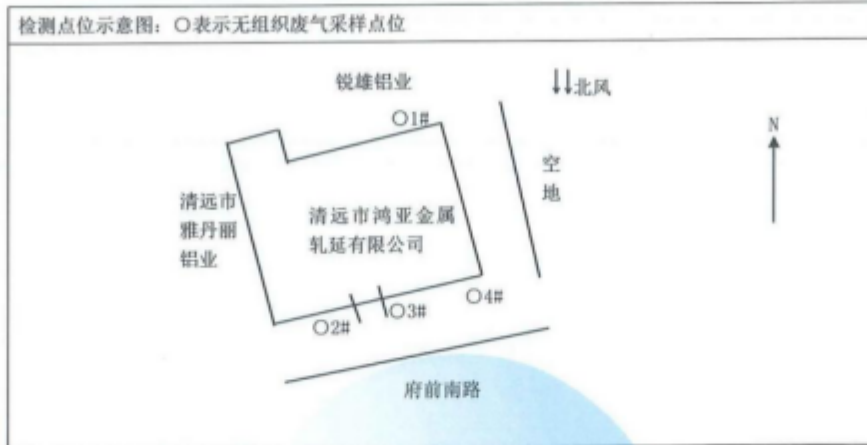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情况:晴,环境温度:11.6℃~18.3℃,大气压:101.12kPa~101.25kPa 风向:北风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087	0.157	0.174	0.209	/
2	氟化物	mg/m ³	1.2×10 ⁻³	2.2×10 ⁻³	1.3×10 ⁻³	1.7×10 ⁻³	0.02
3	氯化氢	mg/m ³	0.083	0.152	0.119	0.134	0.2
4	砷及其化合物	mg/m ³	3.4×10 ⁻⁶	3.4×10 ⁻⁶	4.0×10 ⁻⁶	6.6×10 ⁻⁶	0.01
5	镉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0.0002
6	铬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0.006
7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4.0×10 ⁻⁵	0.006
8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9×10 ⁻⁶	2.8×10 ⁻⁵	5.0×10 ⁻⁵	0.24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由客户提供)。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情况: 晴, 环境温度: 15.3℃, 大气压: 101.42kPa-101.43kPa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			
锅炉编号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点位		熔铸炉和搓灰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20	<145	<1.20	200
2	二氧化硫	6	/	0.361	100
3	氮氧化物	13	/	0.782	100
4	氟化物	ND	/	1.80×10 ⁻³	3
5	氯化氢	0.55	/	0.033	30
6	铬酸雾	0.007	/	4.36×10 ⁻⁴	/
7	锡及其化合物	3.11×10 ⁻⁴	/	1.94×10 ⁻⁵	1
8	镉及其化合物	6.43×10 ⁻⁸	/	4.01×10 ⁻⁹	0.05
9	砷及其化合物	ND	/	1.20×10 ⁻⁴	0.4
10	铅及其化合物	0.02	/	1.20×10 ⁻³	1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情况: 晴, 环境温度: 15.3℃, 大气压: 101.42kPa-101.43kPa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				
锅炉编号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点位	焙铸炉和搓灰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参数	单位	结果	参数	单位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规格	cm	D=250cm
测点温度	℃	33	烟气流速	m/s	4.0
烟气流量 (颗粒物)	m ³ /h	60131	烟气流量 (氟化物、氯化氢、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m ³ /h	60128
烟气流量 (锡及其化合物)	m ³ /h	62296	烟气流量 (铬酸雾)	m ³ /h	62333
烟气流量 (镉及其化合物)	m ³ /h	62293	烟气流量 (铅及其化合物)	m ³ /h	60065
烟气流量 (砷及其化合物)	m ³ /h	60030	含氧量	%	19.3
过量空气系数	/	1.7	/	/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本报告气体体积指标标准状态下干气体体积。 3.“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详见“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当颗粒物浓度低于 20 mg/m ³ 时, 实测浓度用 <20 mg/m ³ 表示, 折算浓度、排放速率以 20 mg/m ³ 来计算; 其余项目检测结果为“ND”时, 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5.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高度之间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6.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新建、改建、扩建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其余标准限值参照《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由客户提供)。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情况: 晴, 环境温度: 15.3℃, 大气压: 101.53kPa				
治理设施		双碱法脱硫				
锅炉编号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点位		退火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20	/	0.027	120	2.9
2	氮氧化物	4	/	5.47×10 ⁻³	120	0.64
3	二氧化硫	3	20	4.10×10 ⁻³	850	/
4	烟气黑度 (级)	<1				1
参数	单位	结果	参数	单位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规格	cm	D=40cm	
测点温度	℃	55	烟气流速	m/s	3.8	
烟气流量	m ³ /h	1367	含氧量	%	19.1	
过量空气系数	/	1.7	/	/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本报告气体体积指标标准状态下干气体积。 3.当颗粒物浓度低于 20 mg/m ³ 时, 实测浓度用 <20 mg/m ³ 表示, 折算浓度、排放速率以 20 mg/m ³ 来计算。 4.二氧化硫标准限值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4 新、改、扩建的燃气炉窑二级标准, 其余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客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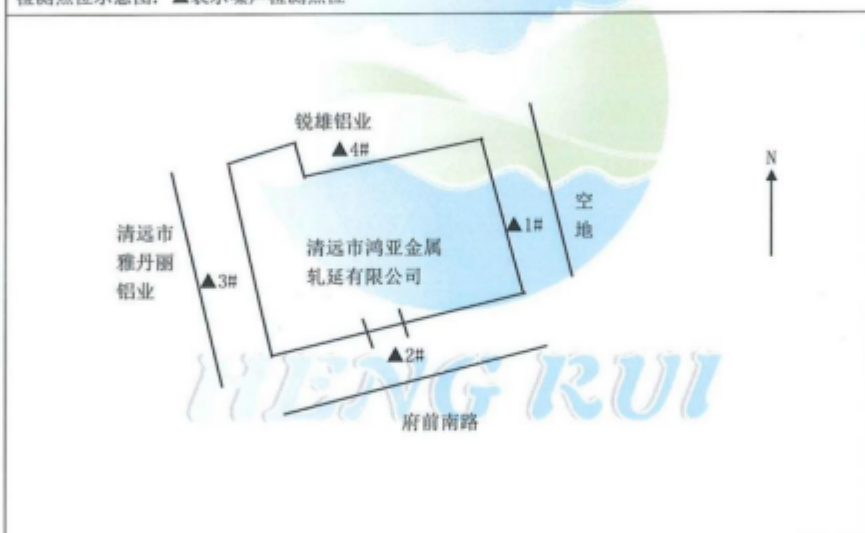
3.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情况	天气情况: 昼间: 无雨、无雷电, 风速: 1.9m/s; 夜间: 无雨、无雷电, 风速: 2.1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边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Leq)	dB (A)	57.1	48.7	65	55
2#南边厂界外1米			58.3	47.0		
3#西边厂界外1米			57.2	47.9		
4#北边厂界外1米			58.1	47.4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四、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艾德姆 NBL214e	0.001mg/m ³
	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台式离子计 PXS-270	5×10 ⁻⁴ mg/m ³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盛翰 CIC-D100	0.02mg/m ³
	4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原子荧光法(B) 3.2.6(4)	原子荧光光谱仪 金索坤 2003AZ	2.4×10 ⁻⁶ mg/m ³
	5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科捷 4520A	3×10 ⁻⁸ mg/m ³
	6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铜、锌、镉、铬、锰及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A-6880F/AAC	4×10 ⁻⁴ mg/m ³
	7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科捷 4520A	9×10 ⁻⁶ mg/m ³
	8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科捷 4520A	3×10 ⁻⁶ mg /m ³
有组织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艾德姆 NBL214e	/
	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台式离子计 PXS-270	6×10 ⁻² mg/m ³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盛翰 CIC-D100	0.2 mg/m ³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EM-3088-2.0	3mg/m ³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EM-3088-2.0	3mg/m ³
	6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5×10 ⁻³ mg/m ³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科捷 4520A	$3 \times 10^{-6} \text{mg/m}^3$
	8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3 \times 10^{-8} \text{mg/m}^3$
	9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04mg/m ³
	10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A-6880F/AAC	$1.0 \times 10^{-2} \text{mg/m}^3$
	11	烟气黑度 (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	/
噪声	1	厂界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

本报告到此结束

HENG RUI

附件7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W-2021013]号

甲方：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蔗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贮存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生产秩序，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9 吨
2	HW49	含油废抹布、手套	袋装	0.1 吨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8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180269970117M
法定代表人	许贵广	联系电话	13590668948
联系人	卢啟星	联系电话	13590668948
传真		电子邮箱	562453521@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112°56'30.00" 中心纬度 23°29'40.86"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年 4月 8日</p>	
备案编号	441802-2016-012-L
报送单位	清河区鸿亚金属轧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9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文件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热线：
400-888-8888

首页 业务范围 关于我们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服务案例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信达环保**

 环保咨询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 8:30-18:00
周六至周日 : 9:00-18:00

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0-09-01 09:44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
13976389916（
微信）

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相关要求，现我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已竣工，现就二期工程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0年8月31日

联系人：邝政星

联系电话：13590668948

公司名称：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
提出意见！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信达环保

环保咨询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

周六至周日：9:00

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0-09-01 09:45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

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

13976389916 (

微信同号)

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相关要求，现我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起止日期：2020年09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联系人：冯微星

联系电话：13590668948

公司名称：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附件10 调试期间环保管理台账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脱硫塔除尘器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日期: 2020. 9. 1

班次	用电量 (度)	用水量 (吨)	脱硫剂使用量		时 间	在线监控数据						备注
			名称	用量 (公斤)		粉尘 (湿)	SO ₂ (湿)	NO (湿)	O ₂	流速	PH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	m/s	PH	
早	100		烧碱	2.5	7:00	8	2	8	20.1	4.6	8	
早	150		烧碱	3	11:00	5	3	10	20.3	4.8	8.3	
早	30		烧碱	1.3	17:00	3	3	6	19.4	4.7	8.2	
			烧碱									
中	75		烧碱	1.3	18:30	6	4	10	20.4	4.8	8.5	
中	50		烧碱	1.1	21:00	4	3	11	19.7	4.7	8.7	
中	200		烧碱	4.5	23:00	8	5	16	19.1	4.6	8	

备注: 如果企业分三班的按上述表内容填报; 如果分两班的填写早、中班; 如果只上一班的填写早班内容。

审核人: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脱硫塔除尘器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日期: 2020.9.2

班次	用电量 (度)	用水量 (吨)	脱硫剂使用量		时 间	在线监控数据						备注
			名称	用量 (公斤)		粉尘 (湿)	SO ₂ (湿)	NO (湿)	O ₂	流速	PH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	m/s	PH	
早	90		烧碱	2	7:00	7	2	7	19.5	4.3	8.1	
早	120		烧碱	2.5	11:00	4	2	8	19.4	4.5	8.3	
早	30		烧碱	1.1	17:00	4	2	5	19.7	4.3	8.2	
			烧碱									
中	70		烧碱	1.1	18:30	5	3	9	20.1	4.6	8.2	
中	55		烧碱	1.2	21:00	5	2	7	19.8	4.5	8.7	
中	190		烧碱	4	23:00	7	4	15	19	4.6	8.1	

备注: 如果企业分三班的按上述表内容填报; 如果分两班的填写早、中班; 如果只上一班的填写早班内容。

审核人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脱硫塔除尘器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日期: 2020.9.3

班次	用电量 (度)	用水量 (吨)	脱硫剂使用量		时 间	在线监控数据						备注
			名称	用量 (公斤)		粉尘 (湿)	SO2 (湿)	NO (湿)	O2	流速	PH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	m/s	PH	
早	110		烧碱	3	7:00	7	3	7	20	4.7	8.1	
早	155		烧碱	3.5	11:00	6	4	11	20.2	4.9	8.4	
早	35		烧碱	1.5	17:00	4	4	7	19.6	4.6	8.2	
			烧碱									
中	80		烧碱	1.5	18:30	6	4	10	20.2	4.5	8.3	
中	60		烧碱	1.2	21:00	5	4	12	19.5	4.8	8	
中	210		烧碱	4.7	23:00	9	5	17	19.6	4.8	8.5	

备注: 如果企业分三班的按上述表内容填报; 如果分两班的填写早、中班; 如果只上一班的填写早班内容。

审核人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脱硫塔除尘器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日期: 2020.9.6

班次	用电量 (度)	用水量 (吨)	脱硫剂使用量		时 间	在线监控数据						备注
			名称	用量 (公斤)		粉尘 (湿)	SO ₂ (湿)	NO (湿)	O ₂	流速	PH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	m/s	PH	
早	95		烧碱	2	7:00	7	2	7	19.5	4	8.1	
早	130		烧碱	2.5	11:00	4	3	12	20.5	4.5	8.2	
早	40		烧碱	1.5	17:00	4	4	7	19.3	4.3	8.3	
			烧碱									
中	70		烧碱	1.5	18:30	5	3	9	19.5	4.9	8	
中	55		烧碱	1.1	21:00	4	3	10	19.8	4.8	8.5	
中	190		烧碱	4	23:00	9	4	14	19.2	4.6	8.7	

备注: 如果企业分三班的按上述表内容填报; 如果分两班的填写早、中班; 如果只上一班的填写早班内容。

审核人: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脱硫塔除尘器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日期: 2020.9.5

班次	用电量 (度)	用水量 (吨)	脱硫剂使用量		时 间	在线监控数据						备注
			名称	用量 (公斤)		粉尘 (湿)	SO ₂ (湿)	NO (湿)	O ₂	流速	PH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	m/s	PH	
早	100		烧碱	2.5	7:00	8	3	8	19	4.5	8.1	
早	120		烧碱	2.5	11:00	5	2	9	19.5	4.6	8.2	
早	40		烧碱	1.4	17:00	4	3	6	20.1	4.8	8.5	
			烧碱									
中	70		烧碱	1.3	18:30	5	3	9	20.1	4.8	8.4	
中	55		烧碱	1.1	21:00	4	3	11	19.2	4.6	8	
中	180		烧碱	4.4	23:00	7	4	14	19.8	4.7	8.7	

备注: 如果企业分三班的按上述表内容填报; 如果分两班的填写早、中班; 如果只上一班的填写早班内容。

审核人: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脱硫塔除尘器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日期: 2020.9.6

班次	用电量 (度)	用水量 (吨)	脱硫剂使用量		时 间	在线监控数据						备注
			名称	用量 (公斤)		粉尘 (湿)	SO ₂ (湿)	NO (湿)	O ₂	流速	PH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	m/s	PH	
早	110		烧碱	2.7	7:00	7	2	7	19.2	4.7	8.1	
早	130		烧碱	3.5	11:00	4	3	9	19.5	4.8	8.3	
早	35		烧碱	1.5	17:00	4	3	7	19.1	4.6	8.2	
			烧碱									
中	70		烧碱	1.2	18:30	5	3	9	20.1	4.8	8.6	
中	45		烧碱	1	21:00	4	3	11	19.7	4.6	8	
中	180		烧碱	4	23:00	6	5	16	20	4.7	8.6	

备注: 如果企业分三班的按上述表内容填报; 如果分两班的填写早、中班; 如果只上一班的填写早班内容。

审核人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脱硫塔除尘器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日期: 2020.9.7

班次	用电量 (度)	用水量 (吨)	脱硫剂使用量		时 间	在线监控数据						备注
			名称	用量 (公斤)		粉尘 (湿)	SO ₂ (湿)	NO (湿)	O ₂	流速	PH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	m/s	PH	
早	90		烧碱	2	7:00	8	2	7	20	4.5	8	
早	110		烧碱	2.5	11:00	4	2	8	20.3	4.6	8.2	
早	90		烧碱	1.2	17:00	3	3	6	19.3	4.6	8.1	
			烧碱									
中	80		烧碱	1.3	18:30	6	3	10	20.3	4.8	8.4	
中	60		烧碱	1.2	21:00	5	3	9	19.8	4.7	8.6	
中	210		烧碱	4.6	23:00	8	4	18	19.4	4.7	8.3	

备注: 如果企业分三班的按上述表内容填报; 如果分两班的填写早、中班; 如果只上一班的填写早班内容。

审核人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脱硫塔除尘器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日期: 2020.9.8

班次	用电量 (度)	用水量 (吨)	脱硫剂使用量		时 间	在线监控数据						备注
			名称	用量 (公斤)		粉尘 (湿)	SO ₂ (湿)	NO (湿)	O ₂	流速	PH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	m/s	PH	
早	105		烧碱	2.5	7:00	8	2	8	19	4.5	8.1	
早	145		烧碱	2.5	11:00	4	3	8	19.5	4.8	8.3	
早	25		烧碱	1.4	17:00	3	3	6	19.3	4.6	8.2	
中	70		烧碱	1.4	18:30	5	4	10	20.2	4.7	8	
中	40		烧碱	1	21:00	4	3	9	19.8	4.6	8.5	
中	180		烧碱	4	23:00	7	5	14	19	4.8	8.7	

备注: 如果企业分三班的按上述表内容填报; 如果分两班的填写早、中班; 如果只上一班的填写早班内容。

审核人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脱硫塔除尘器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日期: 2020.9.8

班次	用电量 (度)	用水量 (吨)	脱硫剂使用量		时 间	在线监控数据						备注
			名称	用量 (公斤)		粉尘 (湿)	SO ₂ (湿)	NO (湿)	O ₂	流速	PH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	m/s	PH	
早	95		烧碱	2.3	7:00	7	2	7	19.5	4.5	8.1	
早	130		烧碱	2.8	11:00	4	3	8	19.4	4.6	8.3	
早	50		烧碱	1.5	17:00	3	2	6	19.2	4.8	8.2	
			烧碱									
中	80		烧碱	1.5	18:30	7	4	10	20.1	4.5	8.4	
中	45		烧碱	1	21:00	4	3	12	19.6	4.8	8.2	
中	180		烧碱	4.3	23:00	7	6	11	19.1	4.6	8	

备注: 如果企业分三班的按上述表内容填报; 如果分两班的填写早、中班; 如果只上一班的填写早班内容。

审核人: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脱硫塔除尘器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日期: 2020.9.10

班次	用电量 (度)	用水量 (吨)	脱硫剂使用量		时 间	在线监控数据						备注
			名称	用量 (公斤)		粉尘 (湿)	SO ₂ (湿)	NO (湿)	O ₂	流速	PH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	m/s	PH	
早	110		烧碱	2.8	7:00	9	3	9	20.2	4.7	8	
早	130		烧碱	3	11:00	4	2	10	20.1	4.6	8.2	
早	35		烧碱	1.4	17:00	3	2	6	19.6	4.7	8.1	
			烧碱									
中	70		烧碱	1.4	18:30	5	3	9	20.1	4.6	8.5	
中	40		烧碱	1	21:00	3	2	11	19.6	4.8	8.6	
中	190		烧碱	4	23:00	9	6	15	19.3	4.8	8	

备注: 如果企业分三班的按上述表内容填报; 如果分两班的填写早、中班; 如果只上一班的填写早班内容。

审核人:

